

三十、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2 分）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工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大家早，我們開會。（敲槌）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工務局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7 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 07-070，第 24-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92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8-3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4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3-44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32 億 6,35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們高雄現在在推循環經濟，循環經濟裡面，因為高雄有中鋼，中鋼有很多爐渣，我們知道以前有一些都用來做水泥的填充物，當然這個有一些配比是需要弄到一定強度，但是如果我們沒有把循環經濟的概念放進去，那些東西都沒有辦法用到，這也就是為什麼那時候會有那 100 萬噸的爐石跑去放在旗山的農田裡面，因為它沒有辦法去化。所以我覺得我們在做規劃的時候，有一些強度可能不需要那麼強的，而且它適合的，我覺得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應該可以容許在一定的安全量之下，當然這個要經過專家的試驗，在一定的狀態下，應該容許它，這樣子他們才有辦法去化。不然中鋼那些爐渣一直愈來愈多，

它也沒有辦法去化，而且每天還在煉，舊的沒有辦法處理，新的一直進來，所以它一直永遠在那個循環當中。

我們同樣都是在高雄市，應該想辦法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效，也開一個部分來協助他們把一定的部分去化。當然這個我還是回到這一定有專業的配比，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擔負起這樣的責任。我剛才看到去化的部分，我們應該再去想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來協助，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黃議員對工務局循環經濟所需要使用的材料一向很重視，在這裡向黃議員報告，在工務局的工程裡面，我們目前實際上用得最多的就是 CLSM，也就是低強度混凝土，因為它可以取代一般道路的級配，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訂了，因為環保局也要我們去做推廣，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要向議員報告的就是中鋼的爐石，誠如你剛才說的，有一些專業的，因為用一般柏油的時候，它沒有辦法有那麼高的結合力和承載力，所以我們有請協助單位協助用改質 III 型瀝青，這樣子來搭配使用，我想對這種過去所謂的廢棄物再利用，也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循環經濟都會有幫助。在工務局的工程裡面，如果有機會我們還是會來使用這些材料。

黃議員柏霖：

好，我看新工處、養工處還有企劃處處長都在這裡，我覺得如果是在那個規範許可內，而且是可用的，我們就要思考一下。基本上很多東西如果你沒有把它做處理，它就是垃圾，但是事實上它是可以用的，它是資源，它不是垃圾，只是它找不到去處，它就變垃圾，而且愈來愈多，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也希望新工處、養工處處長，還有企劃處長在這邊思考一下，我們在什麼範圍內是可以容許用到這個產品的，我們也協助它來解決問題，不然的話，中鋼產生的爐渣愈來愈多，後面都沒有辦法解決。

所以我們城市在進步，我們有時候要用比較新的觀點，從循環經濟的觀點，那些材料是可被使用的材料，只是以前找不到用途或者用錯地方，就會造成很多不敢去嘗試。我覺得只要不妨礙它的強度，而且它的使用性是可被接受的，就請局長還有各處長們在這個領域上可以更大膽一點來處理，好不好？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針對 2 筆預算，第 1 筆是第 33 頁，整個道路、橋梁、人行道、自行車道的維護養護費用，因為現在整個疫情的關係，我們大眾運輸的載具使用習慣會改變，我認為我們對於自行車的使用應該會提升，為什麼？因為它是一個非密閉空間的公共載具。再來是 YouBike 2.0 在高雄市廣設租賃站，所以在未來 3 到 5 年應該會是自行車使用的熱潮。但是我們在使用自行車的時候發現一個問題，第一個是自行車道不連續，可能爸爸帶小孩騎到一半的時候，他發現中間中斷，所以他必須要騎到機車道上面，他這一段路就會有點風險。第二個是有一些自行車道，它中間會有一些路障，比如燈桿、電箱，這些設備其實是在自行車道的路徑上面，可能會影響到騎乘的安全性。所以我在想，工務局在做自行車道養護的時候，是不是有整體性的去盤點我們高雄市哪一些路段騎乘的使用率特別高，所以那一段的自行車道路網就要先把它連續建構出來。

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從凹子底站出來是愛河之心，他沿著同盟路騎，其實整段都有自行車道，他騎到哪裡會中斷呢？就是到中都那邊它就中斷了，過了中都之後接北端街，接下來整條就又有自行車道，可以騎到鐵道故事館，就是我們輕軌的哈瑪星站。如果中間這一段有辦法連接起來的話，它就可以從捷運凹子底站直接連接到輕軌哈瑪星站，成為一個連續的自行車路廊。那一段其實滿多人在騎的，而且它附近有非常多的歷史建築物，還有一些觀光景點，這個如果串聯得起來的話，對於高雄的觀光或是我們市民在使用自行車，或是親子騎乘的時候就會覺得比較舒服，然後我願意去使用這個交通工具。

所以我認為工務局未來在盤點人行道鋪面以及維護的時候，要去注意到這件事情。第一個，它有沒有連續。第二個，它中間是不是有一些路障，讓騎乘的使用者在體驗上面會覺得不安全，這兩件事情可能要麻煩工務局來努力一下。

第二點是第 39 頁，針對我們全高雄市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做一些景觀綠化和樹木修剪，這個費用 6 千 600 多萬元。6 千 600 多萬元其實可以做滿多事情的。現在我們的特色公園在規劃的時候，包含學校外面通學步道的植栽帶，常常都會使用碎石鋪面，甚至有一些就是一般的水泥鋪面，但是這個東西我們如果在做植栽修剪的時候，把這些樹徑可以處理的，用碎木機去把它做破碎化之後，變成一些木料，這個木料就可以鋪在通學步道外面的植栽帶，或者是你就可以在特色公園裡面，把這些木料用於特色公園的鋪面，因為這個鋪面對於使用來講，它年限會比較長，雖然它一開始的取得可能比較費工，但是它後面就不需要像這個，你用覆網或是用一些黑色塑膠的包材，或者是用一些塵土去把它覆蓋起來，這樣久了之後都很難維護，這個是學校及公園的管理方有反映。因為那些塑料會破碎化，破碎之後就會變成塵土飛揚，所以你一段時間就要再做維護。

如果你用碎木鋪面的話，它的維護年限可以到很久，它不容易那麼快就壞掉，所以我認為你們如果在做植栽修剪的時候，有一些木料應該要拿來做碎化之後的公園鋪面，對於這個，我覺得你們自己的資源，你們自己可以利用。所以這部分我想要提附帶決議，就是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未來本市植栽修剪後的廢木，應委託製作成木料，作為公園及校園軟性鋪面使用。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凱，你現在講的議題是養工處，現在是審工務局，你等一下再提附帶決議，等一下審養工處的時候你再提。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剛才講到自行車道不連續的問題，我提一下，上個星期有一個新聞，桃園市有一些道路，走到半路可能有被一些設備給擋住的問題，而我們高雄在整個道路的規劃上，其實也會有類似的問題產生。美術館路和中華路口的聯合醫院外面，那邊有很多人在走，美術館路因為輕軌要經過，原本 20 米的計畫道路只開闢 15 米，兩邊就是人行道加退縮帶，讓行人好走。因為輕軌占用路幅，所以 15 米的車道不夠，又開闢 5 米，就刪掉兩邊 2.5 米的人行道。原本在上面的變電箱，捷運局就讓施工單位隨便移置，結果移到中華路和美術館路口，剛好就擋在斑馬線的末端。我不知道這樣的道路到底是哪個機關要去負責，這個會後再請大家去注意。

再來我要請問局長，我們鐵路地下化分幾個計畫？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議長、謝謝蔡議員。先回答美術館路和中華路那個交叉路口…。

蔡議員金晏：

那個我們會後再講。我只是剛好講到這個不連續的問題，所以提醒你們回去趕快找人去處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鐵路地下化的…，其實基本上…。

蔡議員金晏：

分幾個計畫？高雄市整個鐵路地下化依區域分幾個計畫？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議員報告，一共分 3 個計畫。

蔡議員金晏：

哪 3 個？你直接回答好不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鳳山計畫。

蔡議員金晏：

最早的計畫是哪一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左營計畫。

蔡議員金晏：

高雄還是左營？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高雄計畫是在高雄火車站附近，從左營高鐵站到蓮池潭那邊是左營計畫。

蔡議員金晏：

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美術館站那邊是左營計畫。

蔡議員金晏：

最早啟動是哪一個計畫？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最早是高雄計畫。

蔡議員金晏：

高雄計畫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高雄計畫應該是在十幾年前就開始啟動。

蔡議員金晏：

大概的時間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我們火車站搬遷的時候是在 12 年前。

蔡議員金晏：

12 年前？所以是民國 97 年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同仁查一下。

蔡議員金晏：

剛才你講過，高雄計畫大概是從蓮池潭往南一直到高雄火車站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到內惟站。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內惟那邊的施工到現在到底經過多久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內惟的施工有 10 年以上。

蔡議員金晏：

超過 10 年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超過 10 年。

蔡議員金晏：

現在整個鐵路地下化的進度如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到目前為止，所有園道在今年農曆年前大概會完成 76%，目前議員在關心的，水利局負責的左營計畫，它會一直連接到內惟站，工務局負責的部分會到華安街，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開放大概四分之三的道路。

蔡議員金晏：

基本上現在道路上面的園道看起來都做得差不多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園道也有兩個示範段，我剛才報告的部分，水利局在內惟站，就是在明誠路往北的那個路段已經開放一段了，新工處從明誠路…。

蔡議員金晏：

那裡我天天經過，所以也不用局長報告。我要跟你說，高雄計畫是最早開始的，但是我看不出來高雄計畫的進度會不會是最快？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蔡議員報告，因為高雄計畫牽涉到…。

蔡議員金晏：

我們不要去提別的計畫，那講了真的是傷感情，不過高雄計畫真的圍很久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高雄計畫主要是在高雄火車站。

蔡議員金晏：

你整個工程什麼時候要完工？我再給你一個訊息，2019 年年底我辦過會勘，那時候說自立陸橋拆完後要把河東路在台電的變壓站，就是靠近建國路和力行路那一段，因為涵洞的關係，那裡有個斜坡說要填平，過了 1 年還沒有動作，是經費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你可不可以簡單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個部分我們是申請中央的生活圈補助，中央一有補助就會馬上把它填平。
〔…〕不是，鐵路地下化有兩筆錢，一筆是整個…〔…〕他們是做地下，
地方政府是…〔…〕地方政府是要做地面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鐵路地下化有兩個部分的經費，一個部分就是高雄火車站和軌道的部分
是中央和地方共同負擔；地面上的園道工程，它有一部分要地方政府籌經費，
然後中央補助，我們是分這兩個部分在執行。

蔡議員金晏：

計畫是不是一個嘛？整個計畫是結合的嘛！你覺得民眾可以等你說我這裡
做完，我再慢慢籌經費、再慢慢做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其實我們是從…。

蔡議員金晏：

但是我們看到工程實際的狀況就是這樣啊！2019 年年底辦會勘，跟我說去年
過完年那邊就要動工，到現在都還沒動。其實不是只有這裡，沿線的問題很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議員報告，像…。

蔡議員金晏：

局長，能不能積極一點？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們在全力趕工。

蔡議員金晏：

還圍在那裡，路也不能重鋪，你問問我們選區的議員，翠華路多難…。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趕工，相關經費其實都已經到位了，所以全線的部分
我們會…〔…〕好，我們回去檢討。〔…〕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來請問各位，召集人江議員說剛才金晏議員在質詢、發言的時候，他的口
罩可能厚一點，講出來的話聽得不是很清楚，接下來發言的議員是不是可以把
口罩脫掉，發言完畢再戴上口罩，好不好？好，謝謝。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針對預算的部分想先請教你，在第 37 頁和第 39 頁，我們分別有

看到委託辦理道路維護管理的工作和本市各地區分別辦理道路挖掘巡查的作業。局長，是不是請你能夠說明一下，有關於這個預算，你們是要做什麼樣的巡查作業？並且高雄市目前需要去整修的道路有多少條？我特別要問一下，請你跟大家說明，就是這兩天在鼓山區的興隆路和河西路口，有發生機車騎士摔倒，到現場去了解以後，他們是說因為路面有部分路段是翻新的，結果新舊路面的交接沒有妥善的處理，然後在去年也發生了4起這樣的交通事故。所以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局長已經掌握了沒有？還有你們的養工處去掌握這個部分了沒有？請說明進度為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跟陳議員報告，有關興隆路跟河西路這個部分，我們上個星期五已經把所有高低不平的部分，我們已經全部刨鋪完成了。

陳議員美雅：

已經有修復完成是不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都已經修復完成了。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請你提供你們修復前跟修復後，並且讓市民知道確實高低處不平的地方，你們已經修復完成了，這是第一個部分。〔好。〕第二個部分，有關於所有的興隆路跟河西路口，你們已經去檢視了嗎？道路不平的部分，你們都去看過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我們都檢視過了。

陳議員美雅：

有檢視過，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上星期五我們利用晚上刨鋪，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星期六我們去檢視過了。

陳議員美雅：

好，然後也修復完成？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修復完成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修復前和修復後，請提供一下照片，好不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會請新工處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這是新工處處理的嗎？〔對。〕還是養工處處理？是新工處處理，好。另外針對於 37 頁這筆預算，委託辦理所謂的道路挖掘巡查作業，你是不是說明一下，根據你們的彙整，高雄市目前還有多少是需要去做路面平整的修復作業？有多少條？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些數量我待會請養工處長做回復。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是養工處必須要負責？〔對。〕你們編列在工務局第 37 頁的巡查作業預算…。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這邊是挖管中心，比方說有管線單位來申請挖掘，因為我們要管控他的維修品質，所以他回填之後，我們會派員去巡查跟到現場去取樣，看他回填的材料有沒有符合我們的施工規範，最主要是做這些工作。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表示你們跟養工處是要互相搭配的嘛！〔是。〕就是說如果有人申請，然後他們去做道路挖掘，那他到底有沒有回填、道路是不是平整？才不會發生像本席剛才講的，我們鼓山區有發生道路路面不平整，導致騎士摔車受傷的這個情形，我們希望避免，我想高雄市很多的地方都存在這樣的問題。既然我們有編這樣的經費要你們去做道路挖掘的巡查作業，但是高雄市民感受到的卻是高雄市到處都有路面不平，還有挖掘以後重新再去做刨鋪，存在著沒有做好平整這樣的問題，這是很嚴重的，因為這表示高雄市的路面到處都布滿了什麼？陷阱。所以養工處在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落實做好？現在你們彙整了以後，既然已經有編預算說這個部分做了，請問現在到底還有多少條？你說要讓養工處來回答，請回答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先跟陳議員回答一下，就是有關剛剛陳議員很關心道路回填材料的問題，從今年開始我們抽查率提到 50%，以前大概 10%而已，我們現在把它提高。第二個部分，我們道路挖掘一定是整體的管線單位一起來…。

陳議員美雅：

好，我需要看到資料。請養工處處長答復，現在你們彙整有多少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筆是屬於我們…。

陳議員美雅：

但是局長剛才說你們養工處會去做道路相關的事務嘛！所以我現在問你說你們跟工務局這裡有沒有去同步了解，到底現在需要重新做刨鋪的有多少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的路面我們都會去巡查，但是這筆預算是申請路證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剛才說是養工處長，現在養工處長又說是局長自己要處理的。你們就是這樣推託，難怪高雄市民對高雄的路平有這樣這麼大的憤怒！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報告陳議員，我會請林處長報告我們現在需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需要刨鋪的，我們都有弄出來了，就是在年度計畫裡面了，但是針對這筆預算，它是管線單位路證的那些道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是怎麼管理你的這些下屬單位的？你剛才明明在大會已經說明說是編列在你們這裡，但是道路後續的維護有多少條需要去做修復的，由養工處負責，現在養工處又說這個預算是在工務局局本部，跟他沒有關係，你們就是這樣子互相推託，難怪本席甚至很多民眾跟你們反映路平問題的時候，你們總是沒有辦法有效的處理，拖來拖去，現在大會當中就看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如果處長答不出來到底有多少條，你是不是說明一下，你們到底是怎麼在做管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子一直推託嗎？路平的問題有多嚴重，你們不知道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陳議員，我這裡可以報告…。

陳議員美雅：

養工處長你還這樣，局長都已經說請你做答復了，你還可以這樣子推託，這

是你們的態度嗎？這是公務人員的態度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全高雄市有 8,800 萬平方公尺的道路，而我們養工處巡查 6 米以上的有 5,600 萬平方公尺，我們都有在巡查。〔…。〕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來答復。〔…。〕報告陳議員，是不是讓我回答一下。我跟陳議員報告，養工處是負責全市 6 米以上的道路，包括維護管理，編在工務局的挖管中心是針對管線單位去挖路，我們去巡查，這兩邊我要講清楚。那在這個部分我們所有道路數量的問題，我們每年約莫在我們的年度預算都會編 4 億元，來做全市道路的坑洞或者是刨平的部分，會後我會提供詳細的資料給陳議員。林處長大概誤會剛剛的意思，但是這個部分包含數量、相關的面積、長度跟區域，我們會整理出來。但是預算的部分，我們一般 6 米以上的道路都是編在養工處的年度預算裡面，我把它講清楚了。〔…。〕

我跟陳議員報告，當然以我們這些預算，每年要全面把高雄市現有的道路做刨鋪，基本上是很困難的。但是目前我們擬定的政策是主要道路，各行政區比方說通市區，或者是民眾經常走的，我們會去把重點道路分期的排出來，包括岡山、旗山、鳳山，我們也會針對這種人口比較密集的行政區，選擇 3 條以上的重要道路先刨鋪，至於其餘的部分、次要幹道的部分，我們也會分期來處理，這個大概就是我們今年度道路刨鋪的計畫。〔…。〕我們初步有統計過，上半年度我們原來有一個計畫，大概要刨鋪 200 條左右。〔…。〕在這個額度裡面。〔…。〕不只，對！〔…。〕我剛剛已經報告過，第一個就是鳳山、旗山、岡山這些人口密集區，我們知道路況很差的，我們會優先處理。〔…。〕有，各行政區比較重要的幹道，我們也會優先，這是我們第一優先。〔…。〕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第 44 頁，我們有 1 筆 840 萬 3 千元辦理共同管道巡檢、維護及管理的費用，這是辦理全高雄市的嗎？局長不知道沒關係，科長起來答復，趕快！第 44 頁，快一點。議長，要不要時間暫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科長，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預算第 44 頁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共同管道接管之後，都會由建置單位撥 5% 的維護費，這部分的話是 77 期重劃區。

李議員雅靜：

是全高雄市的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是，這筆預算是 77 期重劃區跟橋頭新市鎮。

李議員雅靜：

你們為什麼不要寫清楚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我們主要…。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不要寫清楚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我們每年接管的共同管道都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就只有你知道啊！不需要讓議員知道，不需要讓高雄市民知道嗎？再來 1 筆

在第 41 頁，辦理民族路共同管道巡檢 638 萬元，這是光民族路的共同管道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第 41 頁是只有針對民族路的共同管道。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只有 77 期跟民族路是有共同管道的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接管的就只有 77 期…。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是。〕全高雄市只有這兩個地方有共同管道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報告議員，不是。

李議員雅靜：

不是，那還有別的地方，在哪裡？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民族路共同管道和橋頭新市鎮主要是幹管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還有哪裡有幹管的部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高雄市的幹管目前就只有 2 條。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就只有 2 條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是的。

李議員雅靜：

這預算為什麼編列那麼高，裡面含人事費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裡面是包括設備，還有 24 小時監控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有含人事費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就是我們委託給廠商…。

李議員雅靜：

到底有沒有？為什麼你們要這樣迂迴呢？有沒有？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是不含我們個人的人事費用，就是我們委託廠商的勞務費用。

李議員雅靜：

有這麼難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行政人員沒有包括在裡面，這邊是我們委託給…。

李議員雅靜：

我只問你有沒有包含人事費用？勞務裡面也有包含人事費用，這樣回答有困難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廠商的人事費用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只有 2 條有幹管的共同管道，是不是？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是，目前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本席一直在建議你們，現在好多地方都在開挖，不管是自來水公司也好，或者是我們很多的重劃區，包含 93 期、77 期，還有你們現在還有好幾個重劃區都在做，那幾個地方都沒有共同管道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個地方做的是供給管的部分，就是比較小的，幹管的部分是比較大的。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不要一次就把它設立好呢？有沒有未來性啊！還是你們都是著墨眼前而已？這是第一件事情，這 2 筆預算我有意見。主席，這 2 筆預算請擱置。再來我想請教，因為從 731 氣爆以後，雅靜不斷的在提高雄市的幽靈管線、幽靈管溝太多了，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盤點？甚至做整體的計畫，該怎麼去設置，將我們的管線可以比較精準化？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的管線圖資都有蒐集各管線單位所提供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那些圖資大部分都是幽靈化圖資，沒有一半也有三分之一，那怎麼辦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所以我們目前…。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別的更精進的作為呢？這樣已經幾年了你知道嗎？局長，針對高雄市管線的圖資，本席一直在提，能不能把它比較明確化、精準化？而不是遇到事情，或者是我們提供給人家管線的位置圖，其實是有落差，而且落差滿多的。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要怎麼去具體的精進作為？局長，我看你有編預算在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目前有針對 3 個行政區，就是工業管線比較多的行政區，有前鎮、小港、林園，除了我們自己有預算之外…。

李議員雅靜：

鳳山也有啊！鳳山的油管、瓦斯管也有很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不是說鳳山不要做啦！因為你問我說，我們目前打算怎麼做，我們會申請國科會的專案補助，我們用探地雷達做掃描，把你剛才所提到的有一些，如果圖資上沒有的，我們會把它清查出來做一個示範計畫，這 3 個區做完之後，當然鳳山也是首要之區，我們也會把它納入。

至於剛才提到的那 2 條共同管道的維護，因為我們沒有自己人去維護，大概科長剛才誤會了，以為有人去維護就有人事費，其實我們是整個委託他去做監控、維護，所以這個我們就稱作勞務費，是有含在裡面，包括廠商所僱用的人事費也是在裡面。他大概是誤會議員所提的人事費，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補充說明一下，就是前面 2 條…。〔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圖資要怎麼去把它具體的更精準化，你們到現在沒有圖資，你現在是看哪裡有挖路，有向挖管中心申請的，你們才慢慢的一條一條的做，這樣要做到民國幾年啊！光是鳳山就有幾千條道路底下是有管線的，不管是自來水管、中華電信、台電、工業管線，不要說你剛才提到的那幾個地方，光是鳳山就有了。你們現在是哪裡開挖才只准哪裡。探地雷達是沒辦法做到精準化的，這些都是你們的人教我們的，你們怎麼會用這種敷衍的態度在回答議會議員所提的問題呢？有沒有別的更精準的方式？當別的縣市可以的時候，為什麼高雄市不行？這個是第一個問題，你具體的回答我。

第二個，剛才有提到我們的材料化驗的部分，因為這個也在預算第 35 頁，委託 TAF 認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第一個圖資的部分，我在這裡也要說明一下，並不是管線單位來申請開挖，我們才建檔。目前營建署已經訂了一個全國管線單位要怎麼建檔的遊戲規則，我們陸陸續續都有請比較大的五大管線，像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石油公司、液化瓦斯公司，基本上他們都有基本圖，這個不是說我們都沒有全市的，這個我要說明一下，只是有些它是 2D 的，它不知道深度多少，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希望把 3D 的圖資也把它建立起來，這個我要說明，並不是我們沒有在做這個事情。

第二件事情，提到使用這些材料，我們會很小心，並不是任何廠商說了，我們就做。我們一定是要用循環經濟的材料，一定要對民生有幫助的，不要再製造第二次的污染，大概以上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現在路平的預算常常都不夠，現在知道大概需要的好像不到一半。可是我們對於自行車跟人行道的路平，我看養工處那是一部分，上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請市政府要成立一個自行車全面的路檢小組，到底有沒有成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吳議員益政：

局長，就你所知道的，林欽榮副市長說他要負責整理，有開過會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這個在府裡面是林副市長當召集人，我們有幾個精進措施，包括對管線單位的抽檢，以及人員的派駐，這些我們都已經從今年開始在執行。

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屬於企劃處在負責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們是請挖管中心做幕僚單位，目前不管是挖管中心，或者是新工處、養工處要做道路刨鋪，我們有訂了一個 SOP。另外材料檢驗也要依據我們的材料檢驗，道路刨鋪手冊我們是定期更新，都放在…。

吳議員益政：

我說自行車道跟人行車道要成立全面健檢小組，你們有做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人行道部分，林副市長也成立一個小組，我們有分工，就是由建管處跟交通局、養工處，我們會訂施工規範，交通局會訂相關的罰則或者是相關的辦法。

吳議員益政。

自行車道有沒有？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哪一個？

吳議員益政：

自行車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自行車道的部分，現在全市所有的自行車道規劃，市政府的分工上已經請交通局在做規劃。

吳議員益政：

那是規劃，既有的路平整合健檢小組，我看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成立小組的樣子？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加強，因為目前我們是以人行道做為優先處理。

吳議員益政：

所以前面講的嘛！自行車道是現在疫情後，全世界大家都已經做得很好，他也是在繼續開闢新的，不要說舊的。我們高雄市，我們之前講的，舊的已經有一個系統，可是都放著，但有些部分還不錯，但有些連接性，有的舊的，譬如

中山跟博愛，上次也建議中山、博愛，這是主幹道，我們主幹道本身的路面是最不好，使用率是最低的，但是它占據高雄市最重要的道路，閒置在那裡！也沒有編預算，也沒有在做。你看中山路多少人在騎，我們之前早就建議你要用所謂的柏油鋪面，辨識性、穩定性都比較好，像你過去在市府離開後又回來，也還是都一樣。

我建議在這裡把這樣一個，本來是市政府健檢小組去處理的，但我問你們，這預算也沒有編，也沒有這項工作，都不在乎，總質詢講一講，你們書面回答一下就算了。局長，我建議你回去把那個健檢小組，第一個，中山、博愛這主要幹道，當然是全面健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輕軌剛開通 C37 到 C32，就是從前鎮總站一直往苓雅區的這個部分到中正路，一小部分有自行車道，但是前面都斷掉。過去陳凱凌有爭取 5,000 萬做一小段，還花了 5,000 萬也沒有用。再來，右手邊靠東邊那一部分，看怎麼去整個聯貫，用到前鎮調度場的路，還是既有的武昌路那個部分，看怎麼聯貫性，右手邊在蓋輕軌的時候，我們就已經一而再，再而三講，都沒有用。我們議員是監督，不是整天盯著一件事情，檢查一下那個部分，看是誰應該要來負責，是交通局沒有規劃，還是你們沒有施工，還是一開始…，也不知道是誰負責的，一下交通局，一下又是捷運局，又是工務局，請局長在還沒有釐清之前，再檢查這一段。第三個，我上次有提到鐵路地下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鐵路地下化也是一樣，自行車道、人行道跟樹木的植栽，人行道跟自行車道放一邊，樹把它放另外一邊，你為什麼不把樹的植栽帶就放在人行道跟自行車道中間，這樣兩邊走路的人、騎車的人都有樹蔭啊！上次提也是林欽榮林副市長說他要去檢查、要去調整看如何。那一段不知算誰的？澄清路那一段算誰的？澄清路跟青年路那一段是養工處，新的也是工務局負責嗎？你要回答嗎？還是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整個鐵路地下化，它的樹種植之後，整個都是林蔭，它的樹幹絕對有辦法跟自行車道跟人行車道都覆蓋下去。

吳議員益政：

都覆蓋得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都覆蓋得到。我們樹種下去之後都是樹徑 15 公分以上的，所以現在看，等它成蔭以後，當然都是在樹蔭下騎自行車。〔…〕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是不是請教局長或是誰知道這個數字，差不多從 97 年開始推人孔蓋下地，為了路平，已超過 10 年了，我們原本人孔蓋多少？大概下地的多少？請科長是不是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高雄市的人孔蓋大概有 48 萬顆，目前下地的大概 8 萬顆左右，這數據大概都會微幅變動，差不多這數據。

郭議員建盟：

那將近也大概有一定的成數，比例也很高。我請教一下，現在人孔蓋下地，當然對路平幫助很大，但是也會出現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人孔蓋其實是下水道有透氣的功能，所以沼氣一定會升高，因為你們都下地了，下地後，維修就減少了，打開透氣的機會也減少，人孔蓋上面都有小圓孔，小圓孔除了要將它勾起來以外，最重要是透氣。所以下地這麼多，有沒有去思考過說其實會第一個，沼氣變多，會增加維修的時候，工作人員中毒的風險。第二個，萬一若發生爆炸，人孔蓋爆炸的時候，那個問題是相當嚴重，不管是硫化氫甲烷，那都是沼氣。所以這些問題，我們怎麼樣去思考路平，人孔蓋減少跟安全維護的一些問題，我曾經也跟工務局提過，也跟水工處提過，水利局就是每次都要跟你們在這邊爭執，有些人孔蓋是必須要維持住的，這些我們現在工務局如何去拿捏？可不可以簡單做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的確要維持路平、孔蓋下地跟兼顧管線單位的使用，其實是一個兩難的問題，目前我們執行的實務上，像水利局的污水或雨水，我們大概可以允許他們留在路面上大概二分之一，超過 50 公尺以上再儘量留一顆，這之前都有協調過。至於消防像瓦斯的閘栓或自來水的閘栓或是台電高壓人孔的部分，我們都允許它留在馬路上面。至於我們會下地的大概都比較要求像一些方型的手孔蓋，那個我們大概都會要求下地，所以會有兼顧使用性跟路平的要求。

郭議員建盟：

我這樣做提醒，人孔蓋下地務必要注意下水道的一個安全問題，這點我們可能要去拿捏一下。另外一個就是路平當然也要維持，現在有很多的工法，我們最佩服的還是日本，日本的人孔蓋十幾前就已經做到切平的程度，包括已經下地的都有新的這種，我看我們自己也做過，只是我們的經費是不是能大量這樣推行，用微創的方式再把它打開，然後再做回復。所以相關有關人孔蓋的施工跟切平的一個技術，我們目前推展的如何？是不是可以讓市民了解一下？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大概留在馬路上面的以圓形的人孔蓋為主，我們在 108 年、109 年陸續推圓形切割工法，議員應該在馬路上面看到很多孔蓋圓形的，周邊是切圓的，那是我們在推的圓形切割工法，主要是為了維持路面的齊平，至於已經下地的方形手孔蓋，目前我們在推的是微創工法，就是說不要切割，它只要用切割機切割，就可以直接把入孔蓋吊出來，這個我們目前都有在推行。

郭議員建盟：

所以安全跟切平的方式，我們要繼續精進。〔是。〕有關沼氣、下水道安全問題，我們也要一併去做考慮，以上提醒大家，謝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要請教第 37 頁辦理道路維護挖掘 790 萬，請教局長，現在如果施工單位他們在道路挖掘沒有申請路證的話，我們會怎麼處理？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如果他們沒有申請路證，我們會依照道路挖掘自治條例…。

蔡議員武宏：

相關罰則是罰輕還是罰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罰則。

蔡議員武宏：

罰多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3 萬到 10 萬元。

蔡議員武宏：

3萬到10萬這麼少？我們1年有沒有被舉報幾件？有沒有被舉報？誰知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科長告訴我有100多件，1年。

蔡議員武宏：

1年才100多件？確定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科長答復。

蔡議員武宏：

請科長答復。時間有限，快一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1年道路挖掘裁罰案件大概有100多件，至於未依申請許可，擅自挖掘大概2至3成左右。

蔡議員武宏：

2成到3成，所以還是有，對不對？還是有一些廠商他們為了要儘速施工而未跟挖管中心申請路證，對不對？〔對。〕我覺得如果他們沒辦法依照工務部門的相關規定申請路證，我是覺得這種事情要重罰。因為他們一旦開挖下去，會影響的不僅是用路人的安全，甚至有些上下班時間會影響到整體的交通，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民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既然有一個SOP的流程讓他們申請，我們就希望他們可以按部就班，按照工務部門的法令規定來申請，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把它提高罰則？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我們自治條例規定上限就是10萬元，這是我們法律的規定。

蔡議員武宏：

就是10萬？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上限就是10萬元。

蔡議員武宏：

如果他連續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連續，當然如果他罪的輕重我們會加重…，看實務狀況提報…。

蔡議員武宏：

會連續處罰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可以。

蔡議員武宏：

可以。另外針對郭建盟議員剛剛所講的，我們的道路挖掘雖然在路平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有時候在人孔蓋下地，不管是自來水公司還是電力公司，甚至一些石化管線，他們在挖掘的時候，其實就如同建盟議員剛剛所說，國外有很多很好的機具，像是日本、歐美國家、德國，他們針對在挖路的時候，有一個很好的器材可以把人孔蓋在切割時，可以切割得非常漂亮。既然國外都有的話，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研擬一下，我們是不是就直接由工務部門自己買 1 台機械回來用就好，全高雄市就買 1 台，所有的人孔蓋要下地、或是針對怎樣不會影響到這些下放的東西的話，我是覺得我們自己可以來做啊！不一定要委託外面民間來做，有時候廠商在挖掘之後，萬一他們沒有把道路鋪平的話，譬如說人孔下地，自來水公司還是電力公司他們在開挖的時候，萬一沒有做到路平的話，會造成用路人的不安全。有時候發生用路人跌倒摔傷甚至事故的時候，你們才請他們依規定來申請國賠，但是說真的，到現在，我聽過的沒有 1 件成功過。大家都在申請國賠，里長說你這個可以申請國賠，但事實上產生國賠的案件，我跟你講是微乎其微，看 10 件裡面有沒有 2 件。每次都是這些用路人受傷者，他們自認倒楣！我們也沒辦法給他負到全責，對不對？如果我們把整個路平規範的非常標準，不會造成顛簸狀態的話，我是覺得這樣就可以減少高雄市民對發生事故時的疑慮。

針對路平這方面，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完全的平」？萬一下放時候，它鋪起來還是會有顛簸啊！這標準到底在哪裡？我們雖然一直在講「路平、路平」，希望道路可以非常平整，但是往往在現在高雄市的道路上面，我們往往看不到，有，會有些路很平，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因為人孔蓋下放…。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蔡議員剛剛建議的人孔下地，這個部分基本上，因為所有的管線單位他要負管理責任，所以在規範上我們會再嚴格要求。尤其是新工法引進，其實挖管中心這幾年來持續也引進了很多新的工法，包括剛剛議員提到的日本圓形切割的方式都有，這部分我們在管理上會再加強，讓孔蓋可以齊平，這也是我們今年

要努力的方向。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針對第 35 頁請教工務局長，針對後面的委辦費高達 5,000 萬元，雖然是一定要編列的，這是針對每一項工程品質的監控，請問局長是不是？每一樣材料的監控？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是我們所屬單位新工處、養工處所辦理的工程，所有的檢驗都由局裡面…。

方議員信淵：

由這筆來支出？〔對。〕這筆支出確實有它的必要性，本席不會懷疑。但是本席比較懷疑的是，你們在檢驗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會產生作假資料這個問題？這才是本席想要關心的。那麼多的公共工程，假如按照我們的 SOP 來講，包括道路品質以及新建工程的品質，照理講都要非常的好，使用年限照理講也要非常的好，有些道路的 AC 甚至 1 年、2 年就報廢掉了，這都有可能。所以本席才會對這筆預算以及你們的檢驗過程會產生那麼多的疑惑！這也是相對的很多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所以我也要拜託局長，針對這種預算，相對在檢驗上，也要要求找到適合的一個認真有規範的廠商，所以也不要讓這些廠商和這些檢驗單位有不法的串通，到最後損失的就是市政府的公共品質。

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局長，相對我們一定也有一套 SOP，在檢驗上你們相對也要要求一套 SOP 出來。本席也想知道，除了我們固定的這一套 SOP 以外，你心中的那一套 SOP 在哪裡？才不會造成這些廠商和檢驗單位之間的不法串通，本席請教你這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本身一直都是在工務單位，從基層一直到目前這個位子，所以對於工程品質，包括現在的市長及各級長官他們絕對會嚴格要求。目前這套 SOP 也是我們行之有年，我舉例最簡單來講，過去的這個檢驗單位是廠商去找，我們現在不是，現在要檢驗一個混凝土強度，他是到工務局來掛號，我們是用排的，他們根本不知道是哪一家實驗室會去抽，這是第一個；等於是我們不讓廠商知道哪一個檢驗單位會去。

第二個部分，我們有些重要的試體，像是道路鑽心，我們會請政風單位會同去取樣，更進一步的在瀝青部分，就是議員很關心的道路品質的部分，我們也

派員在他的混凝土料廠，我們有派員直接去看它的配比，是不是跟當時送給我們的配比是一樣的。所以議員要我說目前我這裡有沒有我心中的檢驗方法，有，其實我們都已經把它納入在一般的檢驗過程之中。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再請問一下，你在檢驗的這個過程絕對都是沒問題的，我知道絕對都是沒問題，你拿出來的數據報告也都是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在現場絕對會產生非常多的問題。假如是遇到這種問題的話，即使超過保固的年限，我也希望我們還是要繼續追查，不是只是放過而已，或是道路直接 AC 重新鋪設就好了，這樣不對喔！即使產生問題出來，我們還是要繼續追查，不是再重做就好了。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拜託局長，我們相對的也要有一個檢驗的實驗室，這樣才對啊！譬如說其中有 100 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我們有 100 件，我們是不是可以抽取 10 件出來自己複驗，我講的是所謂複驗，不是檢驗，而是複驗，這樣才能達到廠商跟檢驗公司不能勾結在一起的效果，也才會避免產生後續很多的弊端。甚至公務人員也會介入，這對我們整體市政建設來講是非常的傷害。以前很多的風風雨雨，大家都有聽說，只是大家沒有去爆料而已，我也希望既然大家都在公部門，大家就好好的認真做事，為我們市民朋友來做最後的把關，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也拜託局長，除了這一筆檢驗經費以外，讓它快點真正正確的落實以外…。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你剛才所建議的複檢，或是相關的管控機制，我們會來研究，我想公務員清廉是必要的條件，所以我們會共同努力把材料檢驗這一塊做好，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相關單位，針對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的部分，我知道在去年的時候有編 1 筆平均地權基金，好像將近 3 億元給高雄大學。針對高雄大學所有特定區裡面的道路會重鋪。我想請教這個預計什麼時候開始施工？是不是請志東處長來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我們有申請平均地權這個經費，大概 2 點多億元，今年有 1.5 億元。我們預定在年後以後，會再全面去檢視，就是主要的幹道先來施工，因為畢竟很多地方還有建商在蓋房子，如果房子都蓋好的那邊的道路，我們會來先做。

李議員雅芬：

對，有一些針對我們人口數比較多的地方，還有比較久的道路，是不是可以先動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建商的房子都已經蓋好了，我們會先來處理。

李議員雅芬：

預計今年會施行一部分嗎？〔對。〕這個將近 3 億元的部分，我們預計多久完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應該是分 2 年，因為我們那個計畫是分 2 年，如果有急迫性的，我們都會先做。

李議員雅芬：

對，我是這樣跟你建議，因為你們都不住在那裡，你們要施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跟在地的人，還是在地的人，向他們說明，像你剛剛有講，我們針對人口數比較多的地方先去做，因為我時常在社區走動的時候，我發覺大樓的部分，現在成長的數度很快。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拜託處長，就是不要人很少的地方，你先去做，人比較多地方，你反而沒有先去做，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在品檢施工的前後，一定要把這個順序弄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一定都會先來做，因為我們最近在主要幹道的益群路，我們會先做進去，〔對。〕之後那一部分的道路，我們要做之前，還會看地方上的意見如何才會來做。

李議員雅芬：

對，因為比較舊的，像援中路下去那邊，其實是最早先開發起來的地方，事實上那邊裡面的道路很多都已經龜裂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就照這裡的意見，我們開始來排順序。

李議員雅芬：

對，就是那個先後順序要先排，我知道因為你們都是紙上談兵。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都去現場看。

李議員雅芬：

有時候你們沒有去看過現場的地方，所以我拜託你們一定要去看，這個先後順序一定要去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都去現場看過。

李議員雅芬：

再來，我想請教你，有關於施工品質，就像剛剛局長講的，我們有比較新式的工法，還是什麼的，是不是能夠針對水溝地方的路重鋪，跟水溝的地方要怎麼銜接、怎麼去弄，如果能夠用比較新式工法的話，是不是能夠討論，因為我覺得我們既然做，我們就不要浪費這筆錢，而是要把它做到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都會一次把它做到好，還有路要鋪平，跟旁邊的側溝銜接點都會順著完成。

李議員雅芬：

包括排水的問題，因為以前那邊曾經大淹水過，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現在都改善得還不錯，但是不要因為我們拿這筆錢去做那裡的路，結果又害那時候的問題跑出來，所以在這個施工品質的部分，我拜託處長一定要嚴格的把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這個我們會來特別要求。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先問一下，局長，在第 37 頁 790 萬元委辦道路維護管理工作及本市各地區分別辦理道路挖掘巡查作業，跟下面還有 1 筆 10 萬元維護營運費，你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玫娟：

37 頁。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請主任回答一下。

陳議員玫娟：

好，主任。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在這 800 萬元上面編列了 790 萬元，是 24 小時值班台委外費用跟巡查費用。

陳議員玫娟：

那是委外的人事費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那 10 萬元是我們…。

陳議員玫娟：

委外，所以我們現在的道路巡查都是委外給外面的廠商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 24 小時的值班台跟委外的廠商都會派一輛車跟司機，我們的人會跟著一起去巡查。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下面這個約聘人員的經費，我們自己的約聘人員跟委外的人力有關係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關係。

陳議員玫娟：

沒有關係，所以約聘是我們自己局裡的人，〔是。〕這些巡視的工作是委外的人，〔是。〕我想要知道的是，為什麼有很多的道路凹凸不平，而且常常都是透過民眾來跟我們陳情，才跟你們反映，所以你們這些巡視人員在做什麼？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巡查主要是巡查道路挖掘有路證的案子，我們會在施工中跟竣工後去巡查。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只是針對工程而已嗎？〔對。〕所以一般的道路不平不在這個項目裡面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在這個項目裡面，我們是針對有發路證的部分去做巡查。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如果一般的巡視，還有另外一筆預算在這邊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那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玫娟：

不一樣，那就是我們員工自己做的嘛！還是有編列？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是編列在養工處的道路管理裡面。

陳議員玫娟：

那是編列在養工處裡面。局長，你要回答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問題，就是挖管中心有管線單位去申請，他要去看有沒有路證、有沒有照施工規範去做，是這筆錢。還有我們有 24 小時的值班人員也是這筆錢。至於議員剛才關心的全市道路，當然我們就是由養工處來負責。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筆預算會在養工處裡面？〔對。〕好，我到養工處的預算時再問好了。我再問一下，第 43 頁有一個高雄鐵路地下化，有 5 億 9,500 多萬元，還有前面還有一筆滿多錢的，在第 36 頁，也是針對鐵路地下化，有 24 億 9,900 萬元，這個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剛剛講的第 36 頁…。

陳議員玫娟：

第 36 頁。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第 36 頁這個部分是整個高雄鳳山計畫、左營計畫，我們地方要負擔的比例，各個計畫的負擔比例不一樣，就是鐵道原來在路面，它下到地下，這筆費用是要中央、地方共同負擔。至於後面…。

陳議員玫娟：

所以高雄市政府是負擔 24 億元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什麼？

陳議員玫娟：

是高雄市政府負擔 24 億元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它有一個分攤的比例。

陳議員玫娟：

這個在細項裡面有寫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寫。

陳議員玫娟：

我再問一下，後面這一筆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後面這一筆就是園道，現在地面上的自行車道、人行道或者植栽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這個是針對高雄計畫而已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3 個計畫～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

陳議員玫娟：

左營計畫也是涵蓋在這一筆預算裡面嗎？〔對。〕請問局長，你們現在趕在過年前希望讓民眾使用，現在一直有民眾在反映裡面工程的問題，包括崇德路要左轉翠華路那個轉灣處，我昨天有跟水利局講，那個人行道做得太出來了，因為它那個是轉個彎，你知道崇德路要右轉到翠華路，那個車流量，汽車、機車、卡車很多。你們人行道做得太彎了，變成汽車、機車常常在那邊交織，要轉彎的時候常常出車禍。我知道人行道已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人行道地面的鋼筋都綁好了，有沒有辦法再往後退，讓那個幅度不要那麼大，彎度不要那麼大，然後內縮一點，讓機車在轉彎的時候，不會彎那麼大而造成跟汽車有衝突點。這個部分請你們會後再辦一次會勘，現在有沒有辦法趕快改？因為你們現在在趕工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會後趕快跟水利局聯絡，或是會同議員去會勘一下，因為他們現在在趕工。這部分我們馬上聯絡，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玫娟：

還有翠華陸橋確定不拆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哪一條？

陳議員玫娟：

翠華陸橋，你們都講中華陸橋，確定不拆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我們評估還是維持原狀。

陳議員玫娟：

維持原狀？〔對。〕因為時間的關係，不然等一下第二次發言我再講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武宏議員，二次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要就教局長，在第 39 頁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平台跟維護的擴充。剛剛有議員提到，現在到底道挖圖資建構得如何？是不是可以跟中央申請一筆相當的經費，是不是可以用委外的方式，一次把它建構完成？因為從 731 氣爆一直到現在，包括前鎮、小港，甚至鳳山、林園，地下管線可以說是非常多。隱藏式的危險性造成這幾個區域，包括主席，還有我們同選區的議員都非常擔心。我希望這筆預算，局長你考慮一下，是不是跟中央統一爭取一筆比較大筆的經費，我們用委外的方式，一次把高雄市所有的地下管線，不管是石化管線、電力管線、共同管線，只要隱藏在高雄市的一次把它建構完成。我覺得這樣子才有辦法有效去控制，萬一發生任何的突發狀況，可以馬上進行相關的因應措施。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蔡議員的建議很好，這個部分我剛剛也報告過，目前當然這一筆經費很龐大。第二件事情，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委外辦理，但是都需要錢，所以初步剛剛講的有三個區，我們是跟科技部申請。議員剛才建議其他區的部分，當然我們會跟中央相關部會再來爭取，把高雄市地下管線的圖資建置得更完善。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我們可以用 731，包括之前在前鎮區管線查核到有氣體…，〔外洩。〕我覺得可以一次到位，去年這個有沒有編？〔有。〕對啊！每年都有編，截至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法建構起來。所以本席建議，一次就跟中央要足經費，一次來委外，看是一年之內、兩年之內把它做好。我相信這對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民，是一個可以讓大家都以後到高雄市居住，安居樂業的好的狀態。而不是每年一直編，到時候發生事情、發生問題的時候，最後再究責到底是哪一個單位要負責，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民來說是不樂見的，所以希望局長會後趕快去研擬，跟中央跟市長，陳其邁市長跟中央關係那麼好，看是要一筆龐大的經費，真正照顧到高雄，成為真的是安居樂業的城市，我覺得這才是高雄市民的福祉。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道路挖掘的部分，第一個要先跟局處長談的，前一陣子水利局在挖下水道的時候，我們曾經在宏平路跟山明路的路口，看到挖起來的東西，裡面有磚塊、有寶特瓶、有一些很奇怪的道路的填充物，看起來有點像是建築廢棄物。這個讓我們覺得有滿大的疑惑，如果不是因為水利局要挖管線，需要挖到這麼深，我們不知道道路下面所填的是這些東西。所以里長當時有反映過說，他們看了好幾次，因為在水利局這個工程裡面，必須要反反覆覆從孔洞，可能從小到大，又縮回來，所以那個工程很久。那個道路在挖的時候，陸陸續續看到挖出來的東西，其實民眾覺得還滿怪異的。對於這個部分工程的品質，將來維護的部分，我待會要請局長回應一下，你們怎麼樣去顧及到這些東西，它的材料使用對不對，不論從下面填充的物品，到上面瀝青使用的比例上面，是不是在工程任何一個環節上面都沒有疏忽掉，這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視的。我相信路平在推，到現在所有的道路是不是能夠順利地按照品質來施工，這個也是高雄市民期待從韓市長、李四川副市長的監督之下，到現在希望將來的工程品質都不要做改變。大家還是要依照當時所留下來的這一些很嚴謹的方式，將來繼續來處理高雄市所有的路面。待會要請局長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另外在這個預算上面，你們有寫到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這個等於是在 109 年的部分，它是用收支對列的方式。110 年是編納到基金的預算裡面，這個用途是什麼？因為 108 年它依然是在公務預算裡面。所以到底為什麼用這樣的模式、到底在這一筆預算裡面有多少錢？因為我們等於要回頭回到基金才能看得到，對不對？所以請局長或是處長，如果有比較了解的講一下。這個編列的方式在會計上面是什麼樣的用意？到底經費是多少？待會也報告一下。

再來第三個問題，因為在氣爆之後，其實管線的部分原先是在經發局，石化管線的部分是由他們來處理；後來工務局也加進來，也希望做相關的部分。再請局長釐清一下，你們的部分是共同管溝的部分，還是石化管線的管理跟監督，以及將來的維護？現在跟經發局，大家互相的關係是什麼？可不可以整合成一個？而不是兩個平行單位各自做各自的，或是兩個平行單位各自都有做一套，然後你們說你們可以融合。對我們來講，到時候如果這些機關，譬如消防局第一時間點需要管線的時候，他到底要找工務局，還是要找經發局？我指的是跟石化相關的東西。當時你們也拿了一筆錢出來做，也好幾千萬元，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到底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大家的分工是不是有整合？是不是

要告訴市民朋友，讓大家都能夠清楚跟明白。否則的話，高雄市政府做疊床架屋的事好像也不只一件，但是讓我們看到的是效能都沒有顯現出來，這也是讓我們擔心，因為也不期待橫向聯繫可以好，但是至少在一個單獨的單位裡面必須要把功能發揮出來，所以這三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回應？讓我們了解一下這個預算，先從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陳議員，基金的部分，等一下請主任回答。你關心的兩個，第一個議題就是道路施工的品质，基本上道路的施工規範，我想整個中央到地方我們都有一套完整的機制，比方說從開挖、回填級配、瀝青或者是相關的品质管控，我們都有一套施工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的執行，不管任何的承辦人員他們一定是照施工規範，然後…。〔…。〕對。〔…。〕目前是沒有看到，議員大概也了解。〔…。〕OK，沒問題，這個我們會注意，我只是要跟議員報告說現在我們大概每個工程的施工階段都有督導人員去檢驗，如果看到那麼大面積一定會要求廠商改善，不可能讓他再回填進去，這個是我跟議員保證的。施工品質，我們有一套好幾年累積下來的施工 SOP，我想我們不會去改，這個跟議員在這裡報告。

接下來，有關我們跟經發局在 OPS 怎麼分工？牽涉到石化管線，就是石化廠輸送液體管束的部分，由他們管，但是圖資，我們是一起建。像以氣爆來講，當時氣爆，我同仁到現場去的時候也知道管在哪裡，消防單位也有，我們的圖資是公開的，並不是說消防局要石化管線跟經發局要，要自來水管線跟工務局要，我們基本上是有一個聯繫的管道。另外因為在…。〔…。〕是在工務局挖管中心的圖資，這個圖資也供其他的單位去使用。〔…。〕對，但是資料是他們提供，我們做整合。我們有分工，並不是說他丟進來，…。〔…。〕沒有，跟議員報告，有一部分他們管理有管理的費用，我們像圖資的部分都有在編預算做，所以剛才蔡議員也有建議，希望中央一大筆錢一次把圖資做得完整一點。〔…。〕有，超過了。〔…。〕不是，跟議員報告，是這樣子，現在的圖資都是 2D 的，沒有深度，就是這個管線深度多少。現在我們要要求的是能夠有 3D 的這種圖資，它使用上…。〔…。〕不是，我們現在優先處理剛才我有講的三個區，其他區的部分，這些民生管線像自來水或者是電力公司，這個問題是好解決，我們現在最大的困境還是在石化管線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套方式是，因為現在科技也進步了，我們可以利用透地雷達去掃描以後去修，我們第二天早上又去做實驗，基本上我們會再訂一個比較長期的計畫，把整個 3D

的圖資建立起來。〔…〕不是，石化管線的這個部分，我剛才也報告過，全市的圖檔平台在我這裡，石化管線是在經發局，由他逐年建立，我就放在我的圖檔裡面，這部分不是我來建。但是整個比方說他的標準或者他的顏色或者哪一層是挖管中心訂的，但是資料的查對，工業管線部分還是在經發局那一塊。〔…〕對。〔…〕是。〔…〕這個，我們再跟他聯繫一下。〔…〕不會。議員提醒我們，我想會後我們會趕快跟經發局來訂一個時間表，把石化管線跟我們的圖資做一個整合。〔…〕好。基金部分，我請主任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好，簡要回答。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工務局是道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圖資的目的是為了道路挖掘管理使用的，管線圖資當然包括很多種，其實工務局主要掌握是道路上面的部分。高雄市的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在民國 108 年修法之後，它有一個重大的變革，以前的要求是管線單位自己修復，民國 108 年修法之後就調整成管線單位他可以自行修復，也可以繳交修復費由我們指定機關去代為修復。因為民國 108 年修法，民國 109 年度來不及編列基金的預算，所以我們把它納到我們自己本預算裡面，今年度我們就單獨把它拉出來成立一個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管線單位他有繳交修復費的部分，如果我們有指定某個機關去做修復的話，我們就用這筆錢去支出。如果還有盈餘的話，還可以擴充到其他的硬體或軟體的設備。〔…〕對，就是管線單位他以後的路面，我們會經過刨鋪整合，整合之後如果有一個單位出來刨鋪的話，其他單位都要繳交修復費。〔…〕基金的話，在民國 110 年主要是編收入 4,512 萬元。〔…〕因為基金成立後，今年才開始收費，今年第 1 年所以需要去做媒合，包括誰要去做修復、誰不要去做修復需要媒合，所以我們今年大概只編了 4,500 萬。〔…〕4,512 萬。〔…〕報告議員，108 年沒有編，是 109 年開始編。〔…〕109 年度在我們的本預算裡面，在 110 年才正式編入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是。〔…〕基金的部分在 109 年才開始有。〔…〕109 年編的比較多，沒有錯。〔…〕今年去做媒合，如果明年運作順利，111 年就會再增加這個收入跟支出的部分。因為今年第 1 年去 run 這個機制，畢竟很多單位去挖，挖完之後整合成一個單位去做刨鋪，這個上面大家需要一點溝通。〔…〕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會後跟陳議員好好溝通一下。陳議員美雅，請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這邊請教一下，第 40 頁有關於纜線下地工程，這個就是高壓

電線桿地下化的經費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就是配合電力公司纜線下地。

陳議員美雅：

是嘛！因為本席其實建議過很多次，在鼓山有一些部落、舊社區還有高壓電線桿沒有地下化，其實去辦過很多次會勘了，可是常常卡到因為沒有市有地，沒有辦法去做地下化。可是民眾的安全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請你們再去研議，跟台電努力一下，有沒有辦法在周邊可以找到下地的市有地，這部分我要請你們會後把詳細資料，像本席會勘過的地點資料再一次提供給本席，〔好。〕你們再去了解一下。針對第 40 頁高壓電線桿地下化，我要求你們確實落實。不然每一次颱風天都會爆炸，導致當地民眾受到很多驚恐跟驚嚇，這是非常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

另外，針對第 40 頁有三維管線資料整合的計畫，我看了一下，你們被糾正。監察院為了要完善公共管線的圖資，也避免施工挖損管線的風險，所以我們才需要落實三維管線的圖資的建立，可是發現你們並沒有落實圖資的更新，還有錯誤的校正。我不曉得你們被糾正的部分，你們落實做好了沒有？有沒有去做檢討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有跟監察院說，有一些圖資不完整或者是要改善，我們有針對它的部分去做檢討。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的資料請你補齊一下，一樣是會後提供。我這邊還要再反映，局長，我希望工務局的效率，是不是可以能夠請你指示你下面所屬的各科處公務人員，這些處長們或是科長們，應該要落實一下民眾的陳情案件？剛才本席請你們會後提供，你們今天來備詢的資料應該都有備齊嗎？請你們提供資料，剛才給你們休息時間，資料都沒有提供給我，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請局長，預算讓你們過，可是你們的效率還是要出來，不能說預算讓你們過，要提供給議員的資料都沒有提供，你覺得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補充說明，議員建議要提升效率，這是工務局應該要做的。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的資料，你們為什麼都沒有辦法提供？你們來備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這個部分我現在會交代養工處趕快提供給議員。至於剛剛議員關心的纜線下地的資料，我會請同仁趕快跟議員回報目前最新的進度，以及跟台電協商的結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第 35 頁有關瀝青實驗等等的部分，我也要請你們補充一下資料，因為路平的問題確實是高雄市民很重視的一個問題，路不平就會導致很多工安事件的發生，為什麼在鋪路的品質上面，總是很多民眾說剛剛鋪過沒有很久路面可能已發生毀損，跟你們反映也遲遲得不到你們快速的回應，因此到底你們的品質上面，你們整個的管控過程當中，我請你們把所有的流程臚列出來，以及你們如何確保路平是能夠落實的？你們怎麼落實這部分的資料，還有第 35 頁編的預算，它相關的品質、實驗相關作業，你們是如何作業的？未來如何確保這個部分的品質是能夠讓人民安心的？我都需要你們提供資料。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我們會後會提供資料給議員。〔…。〕一個星期以內。〔…。〕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同樣問第 40 頁台電的電力問題，台電電力地下化的問題。局長，去年有編這一筆預算嗎？有嘛！執行率呢？百分之百，局長，百分之百。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百分之百。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你們都做了哪一些？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明細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好，我需要明細。就像剛剛陳議員也講過的，碰到同樣問題，我們已經會勘過好多地方都是希望電線地下化，好像沒有一處是做成的，因為遇到了很多的困難。第一個，電箱要放置在誰的門口？很多人都不要。尤其是在商店街或者是店家門口，很多人都不希望有電箱放在他們家的門口。所以常常因為碰到這個問題就窒礙難行了，所以我覺得你們編了這麼多的預算，2,900 多萬，結果

你說你們是百分之百的執行率，我很懷疑，因為事實上，最起碼我聽到陳議員也一樣，我想還有很多議員跟我一樣。我們會勘過很多電線地下化的地方根本都沒有進度，而且我手上最少 3 件到 4 件都沒有進度，而且你們要求居民要拿出同意書，也都有了，也沒有進度。我想要了解到底你們百分之百的執行率是如何？局長，你請主任回答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主任，請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其實我們 109 年度，今年度我們有撥付的預算，包括楠梓加昌路、鼓山登山街、柴山大道，鳳山有 2 條、楠梓區也有 2 條路，包括壽民路還有立民路。

陳議員玫娟：

主任，我知道你要講的這個，大概都是針對你們配合工程地下化的，是不是？〔對。〕你是配合市政府工程地下化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議員，不是，這些手上的案子都是由民眾或者是民意代表去建議，有承攬的。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我們建議的到目前都沒有進展呢？難道是沒有錄案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通常議員給我們的都會有錄案，只要取得電力設置箱位的同意書，跟與上款同意書之後，我們都會…。

陳議員玫娟：

也有人簽了同意書之後，到現在還是沒有進展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會後我們…。

陳議員玫娟：

而且都是小工程而已，甚至還有我服務處的副主任，他家門口有電箱跨在他們的門邊，會勘了 2 次也答應要移置，到現在 2、3 年過去了，也沒有動靜啊！你告訴我百分之百，我請問你，你們到底做了什麼？議長，我主張這 1 筆，我想要提擱置，我希望你們會後跟我們講清楚，到底你們這 1 筆 2,000 多萬，到底用在哪裡？為什麼我們所建議的都沒有進展也沒有成效？可是你告訴我百分之百，我比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裡我提擱置。第二個，我要問左營地下道填補上面…，不是有一個我剛剛問的翠華路陸橋，你們也確定不拆了，對不對？不拆了嘛！不拆了，你們下面的園道到底歸屬水利局的左營計畫，還是歸你們工務局？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橋的位置是屬於水利局的左營計畫在執行，那個部分是水利局要配合翠華路跟中華路，以及日後新台 17 線，他們會跟交通局做整體的考量。我剛剛有報告過，還是維持現狀。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狀是不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還是維持，但是園道工程水利局還會繼續做。

陳議員玫娟：

我拜託你們，現在高架橋下面還有一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水利局做，如果短期內還是維持現狀，也是希望他能夠把綠帶做個延續，這個我們回去馬上協調。〔…。〕好，至於剛剛纜線地下化，我想議員很清楚，有時候我們協調電箱花的時間是比一般案件大概會多 10 倍到 20 倍。〔…。〕沒有，那個你也了解，這個絕對不是我們同仁不努力。〔…。〕這個確實是有需要，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民眾的公共安全，所以這筆預算為什麼可以執行百分之百，並不是我去做公共工程下地，而是確實因為過去高雄常發生颱風，一颱風，纜線斷了會影響居民的生活，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努力。〔…。〕可是我想會影響很多民眾的公共安全。〔…。〕可以，我可以答應你要提供資料。〔…。〕我們趕快把議員很關心的，我請同仁跟你報告。〔…。〕好，我請同仁跟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今天法制還是政風有到現場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政風。

李議員雅靜：

政風。請問我們在施工的過程，就是在驗收之前可能有發生道路施工品質不

好，或我們施工品質的底下有發現，譬如漏水或哪邊龜裂等等，我們是在驗收之前要去完成修繕，還是要驗收完以後才可以修繕？是政風還是法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政風室康主任，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時間請暫停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暫停時間。政風室主任不在嗎？沒有來，沒有。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如果在驗收之前已經有缺失，我們會要求他把它改善完。

李議員雅靜：

才能驗收是吧？〔對。〕是這樣的吧？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是，在目前我們的合約…。

李議員雅靜：

照正常人的邏輯跟正常的做法，應該是要修繕完成跟把所有的狀況都確定好，也沒有缺失才可以驗收，對不對？局長，請問為什麼貴單位的人說一定要等到驗收完以後，才可以再讓別的單位進行修復？我舉個例，在 43 頁有一筆公共建設費用的預算是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包含拆橋的部分，橋拆了，我們有發現會漏水，自來水管可能老舊會漏水，我們確實也透過很多的工法下去把一些部分修復好了，當我們把道路跟陸橋的人行道都做好以後，又發現好像沒有漏水，然後其實有發現點在哪裡了，貴單位的承辦還是主管就說我們還沒有驗收完，可不可以等我們驗收完以後，自來水公司再進來做修復？這是什麼道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是什麼道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讓我解釋一下，可以嗎？我剛才所…。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上游端的缺失，沒有讓自來水公司或是你們自己去把它完成，導致下游端管線破裂，造成大漏水，剛好經武路那邊又是人潮、車流超多的地方，還好那一天沒有發生事故，不然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跟議員報告，如果以後有類似這種情形，像自來水管漏水這是會影響民生所需，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請管線單位先進場，不會再發生我要驗收完才讓自來水公司進去修。至於這個案子，目前自來水公司也提出申請，我們的挖管中心也在協調，因為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這種狀況是可以允許他進場去改善漏水的情形。以上跟議員說明。〔……。〕不是。〔……。〕我剛剛也跟議員道歉說，日後我不會讓這種情形再發生。〔……。〕哪一個單位跟議員講，我請他提出檢討報告。〔……。〕好，這個部分我承諾請施工單位提出檢討報告，如果自來水公司願意進場，這個是民生所需，以我們的自治條例，我們可以容許他進場。〔……。〕不是，我……。〔……。〕不是，現在我局長已經在這邊公開跟議員報告說，如果它是影響民生所需，我們會讓他進場。〔……。〕這個我們會做內部檢討來跟議員報告。〔……。〕所以我再次跟議員報告，如果自來水公司要進場維修，我們這邊可以協助他進場，我已經跟議員做承諾了。〔……。〕就是我們來檢討。〔……。〕一個星期之內。〔……。〕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我們會後好好追蹤。〔……。〕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處理你提的擱置案，李議員雅靜提工務局第 41 頁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8 萬元；第 44 頁，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0 萬 3 千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陳議員玫娟提工務局第 40 頁，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977 萬 4 千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其他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5-52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一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1 億 3,009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第 49 頁請教局長，針對危險和老舊建築物的危樓，去年總共編列了 2 千多萬，這是兩筆合在一起的嗎？兩個科目都是一樣嗎？為什麼一筆是 1,700

多萬，一筆是 390 多萬的，但是會計科目都是一樣的，這兩筆都一樣吧！是不是可以先解釋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請教議員指的是哪一筆？

方議員信淵：

第 49 頁下面有一筆是 1,700 多萬，為什麼編列兩筆會計科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1,720 萬這一筆跟下面這一筆嗎？

方議員信淵：

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兩筆不一樣，這兩筆跟議員報告，第一筆是針對補助建築物的初評跟詳評的費用。

方議員信淵：

什麼叫詳評，那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1,720 萬是補助民眾申請建築物的初評或是申請詳評的補助費用。

方議員信淵：

另外的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另外那一筆是補助階段性的結構安全的補強費用。

方議員信淵：

補強費用不是在下面還有一筆 6 千多萬的補強費用嗎？上面這兩筆照理講都是審查的費用，所以你下面又編了 6,600 多萬的結構性補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好意思，下面那一筆才是階段性補強。

方議員信淵：

下面的才是階段性補強嘛！是不是？〔對。〕主席，他都搞不清楚，時間是不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暫停。請局長答復，局長知道，局長請答復。時間繼續。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第一筆錢是評估的費用，就是他去申請找公會來評估。第二筆錢是評估的時候我們有審查，他要繳審查費，這個我們都有補助。最後一筆就是他要去做工程的時候，我給他錢，這個就是我們一般你去申請的時候，我們給你的補助。

方議員信淵：

一筆是政府補助的，一筆是市民朋友要去繳的費用，我們也是有補助就對了。〔對。〕第三筆才是真正在工程的部分。〔對。〕請問局長，光是我們去年度整年度下來申請的總共有幾件？為什麼我要講到這個問題，因為台灣屬於多震帶，屬於 30 年以上高危險群的危樓，這些老舊的房子非常多，所以我才一直要問你，我們 1 年到底審查了多少件？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江處長回答，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請處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剛剛沒有看清楚，第一筆就是剛剛局長講的，補助初評跟詳評實際的……。

方議員信淵：

我現在不是針對這個問題，我要問你 109 年到底審查了多少有通過的申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109 年來申請的只有 6 件初評的案子。

方議員信淵：

我的意思是編列這麼多的錢，結果我們實際審查只有個位數的案件，就代表我們這兩筆的成效確實很差，你編列了將近 1 億的經費，結果實際達到的沒有幾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因為高雄市比較特殊，我們第一次在美濃大地震之後，市政府就自行編列預算有辦理初評，所以當時一開始實施的時候，高雄市的初評就有 3 千多件。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不反對這筆經費，我是說這筆經費要好好的落實來使用，也要鼓勵民眾儘快來使用這筆經費，讓建築物的結構相對安全。不然台灣屬於一個多震

帶，不知道什麼時候地震來，你如果有編了，我們就要好好的去利用它。過去我在質詢的時候也經常會提到這筆經費，讓這筆錢能真正落實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能夠真正落實在民眾的安全上才是最重要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多多宣傳。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問你，下面的補強動作和補助給公寓大廈的大樓，像現在天氣冷，熱脹冷縮的情況下，外牆很快就脫落了，很容易會有砸傷人的意外發生。針對這些危險的大樓，我們有沒有固定一套 SOP 來做快速檢查的動作？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你是要請處長答復嗎？

方議員信淵：

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處長好了，處長比較清楚。

方議員信淵：

處長，答復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最近因為熱脹冷縮導致磁磚掉落的情況，天氣異動的時候會有這個現象，過去高雄市曾經針對市區主要的大樓有委託學校去做一個初步的勘檢，勘檢的結果有通知各大樓。〔…〕是。〔…〕我了解。〔…〕這筆錢因為是中央補助，並不是要做這個項目的。〔…〕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詢問一下，我們現在公寓大廈的部分是不是有一個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長，有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你點頭沒有人看到，請你站起來回復。如果有，第一個，我想要調一下連續 5 年調解委員會處理的案件數有多少，待會兒請給本席這個數字，連續 5 年的案件數。第二個，高雄市總共有多少棟大樓？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目前高雄市列管的公寓大廈…。

李議員雅靜：

一共有幾棟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手頭上列管…。

李議員雅靜：

你自己權管的，你不知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7 樓以上有報備的有 2,600 多棟。

李議員雅靜：

7 樓以上有 2,000…。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2,640 多棟。

李議員雅靜：

好。請問我們有一共有多少位的調解委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調解委員大概有 10 多位。

李議員雅靜：

大概 10 位，2,000 多棟。我們的預算有多少？有關於調解的部分，包含律師出席的諮詢費等等，總預算有多少？跟公寓大廈調解有關係的、相關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調解委員會我們是編列委員出席費用。

李議員雅靜：

跟大樓調解爭議有關係的預算，就本席目前看到的，總共有 3 筆預算 34 萬 4 千元，高雄市目前你有列管 7 樓以上的，還不包含我們五甲社區這裡，5 樓的這些委員會，你已經列管 2,640 多棟了，你覺得這樣的預算，可以應付我們

每一年這麼多的爭議問題嗎？這是第一個，因為你們是專業的所以我要詢問。第二個，你們的這些調解委員從哪裡來？有在做訓練嗎？可能是針對某些議題做研討等等之類的，還是各自調解各自的，你的律師也是專業的嗎？是有關於建築方面或者是跟公寓大廈有相關性的專業律師嗎？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你們的承辦要不要好好的接受一下訓練？當人民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幫忙解決問題，甚至提供管道給他們，讓他們可以不管是雙方或單方有問題，可以得到訊息得到解答，而不是胡扯瞎扯亂教一通，造成公寓大廈不管是主委或者是委員，或者是住戶之間的紛擾跟訴訟，處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歷年來的公寓大廈調處委員會，我們都是被動受理案件之後，彙整邀集開會，所以過去這些委員的出席費用其實是夠的，跟議員說明第一點。第二點，這些委員的組成狀況，都是一些物業管理公司或樓管公會，還有律師公會推薦的專家，所以其實這個…。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針對這三筆預算提擱置，你這樣講其實我不能接受。因為你們真的沒有用心地著墨在我們公寓大廈管理的部分，雖然他們送什麼資料來，你們只是備查，可是很多的問題跟建管有關係，很多的問題其實是你們已經訂好的自治辦法，其實你們可以提供資料跟他們講，具體的明細列給他們，或許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去翻我們的法規或者是辦法，可是你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並告訴他們，你有權可以去看哪些資料，或者是你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資料，至少要教他們如何保護所有住戶、區分所有權人的個資等等之類的，還有你的帳冊該怎麼做，其實我覺得這個都是你們要去輔導的，但是我看你們編列有一筆二、三十萬元…。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那一筆錢主要是在輔導那些舊華廈 5 樓以下的，他們以前都是在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之前沒有管理組織的，我們是利用這一筆錢，委託我們的物業管理協會去幫他們輔導成立管理組織，成立管理組織之後，他們才有辦法做後續的大樓的糾紛管理。〔…。〕我們每年都會舉辦 6 場的公寓大廈講習，這些講習我們都有聘請專家，都會講授這些課程，其實都是有的。組織報備是跟區公所報備，區公所如果有疑義的時候，他們會來問我們，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幫他解釋，其實我了解議員的意思，其實我對我們同仁之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議員剛剛所談的我很清楚，就是希望成立管委會之後能夠再輔導，我想議員對於我們編了這筆錢，當然我知道議員要建管處能夠深入處理，但是基本的法

律諮詢我們這邊是有提供，不是沒有，我們還有以電話或網路輔導的律師部分，你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我們再來加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你要擱置哪 3 筆，你具體說明一下，〔 … 〕 OK，知道了。好，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局長，第 49 頁這個危老補助的部分，我想要了解一下這個權責，是在你們還是在都市發展局？這個外牆危老補助的，局長。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好意思，哪一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就是危老補助這個科目，在第 49 頁，8,700 多萬元這一筆，就是剛剛方議員信淵問的那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8,700 多萬元。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不知道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危老條例裡有規定，如果他的房子有安全顧慮的時候，他可以去申請危老，馬上重建。現在危老的申請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回到工務局。

陳議員玫娟：

回到你們工務局。我就記得以前都是都市發展局在做這個案子，怎麼現在變成你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沒錯。

陳議員玫娟：

好，你說今年開始回到你們，那去年是都市發展局，剛剛處長好像回答說有 6 件。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是兩件事。因為其實它初評的部分費用不高，所以有很多申請危老案件，他們就自己出錢，所以就不來申請補助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你是說危老這個部分，都是民眾自己出錢，都不需要我們來補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他要去做安全評估，我們是在補助做安全評估這筆錢而已。

陳議員玫娟：

對，我知道。我記得那時候好像比例是 45% 跟 55%，對不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現在危老的部分要地主百分之百同意。

陳議員玫娟：

就是百分之百大樓所有權人同意，或者住戶同意？〔對。〕但是在補助的經費上好像是有 45% 跟 55% 的比例問題，對不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個比較詳細的部分，我可以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好，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去年 6 件是都發局辦理的，所以你們不清楚是哪 6 件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只，因為它兩個是脫鉤的。

陳議員玫娟：

兩個是脫鉤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危老重建如果達到條件，他自己就去申請了。這個只是譬如有地震或是他覺得他的房子很不安全，他要找人來評估，我們可以補助他錢，這個是從美濃發生地震開始，中央開始有這筆補助經費。

陳議員玫娟：

請處長回答一下好了，局長你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你剛剛有答復 109 年有 6 件，那時候的預算多少？你知道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預算嗎？

陳議員玫娟：

你不知道，因為那時候是在都發局還是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先跟議員說明一下，危老是都發局那邊受理重建的申請案。重建申請案的前提是他必須要符合結構危險，或是超過 30 年的舊有房屋。而結構危險的部

分，我們這一筆錢，以前過往都是工務局受理，針對結構安全評估這個部分是由工務局來受理，所以這一筆錢是編列在工務局這邊。這一筆錢是被動受理，也就是說一般就像剛剛局長講的，民眾若是要申請的時候，這一筆錢可能不是很多，所以很多建商他就直接自己去評估，他不需要這筆錢。

陳議員玫娟：

沒有很多，你們還編 8,700 多萬，你還說 6 件而已，我也覺得好奇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說的 6 件是有來申請補助的 6 件。

陳議員玫娟：

你們去年執行率就很差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去年我看到中央的資料裡面，高雄市受理危老初評的總共有 213 件。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剛剛你講 6 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他願意進來申請補助的有 6 件。

陳議員玫娟：

其實 200 多件裡面只有 6 件願意自己出來申請，剩下都是他們自己處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自己處理。

陳議員玫娟：

那有需要編到 8,700 多萬嗎？那就不需要了，因為那麼少件。而且都是民眾自行處理啊！〔是。〕你編那麼多錢做什麼？處長，我覺得好像也不是很清楚內容，我們想要了解更詳細的，到底是怎麼回事。議長，我主張擱置這筆。你先把詳細資料跟我們講清楚了，我再讓你通過，好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早上議程到陳善慧議員登記發言完畢，我們再散會。（敲槌）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處長，第在 47 頁委託民間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我們希望大廈，不只新的，舊的能夠維護好。但是有的大樓，應該是 5 年、10 年，你們有分組嗎？如果 15 年還能夠維持得很好，那個我們應該給他鼓勵，應該會不一樣。我覺得這是對大樓的管理…，很多的大樓因為管理得當，房價比同期、同梯、同地段，房價可以多 1 成，所以這是鼓勵公寓大廈去管理好，我覺得這是一個

很好的活動，不會輸給園冶獎，園冶獎是新的，那個當然是民間辦的。我覺得政府應該多鼓勵這個部分，多放一點精神，因為花費的不多，才 25 萬 9 千元而已，整個高雄市的大樓幾千、幾萬棟的，這個我建議下一次可以擴大辦理。分年辦理，有的是 5 年、10 年、15 年，看怎麼樣去分，可以去討論。當然 20 年要跟 5 年比不容易，但是 20 年還可以保持得非常好，那個更有價值。

第二個問題，要保持要有方法，不是寫很多表格，寫一些綁在那裡。你要賦予什麼樣的價值，除了一般管理的安全、衛生，整個環境以外，我覺得應該賦予它價值，因為政府本來就有一些，譬如有拉皮的、有通用設計的、綠化、節電、消防，是不是看哪一些是一個指標，讓他們要改善或維持大樓的方向。譬如化糞池，昨天還是前天的報紙，4 個人在鼓山打掃化糞池，4 個有 2 個昏迷，2 個醒了，2 個現在不知道怎麼樣。政府對化糞池又有一個計畫，因為現在污水管如果到位的社區，大樓的化糞池根本可以不要了。化糞池的維持，一段時間要請人家來清，清掃會有危險，要清洗、要抽化糞池。你把它抽掉、抽乾，然後消毒之後，每個大樓又可以節電，不然化糞池維持要抽，馬達又要耗電。而且水利局已經花了很多錢做污水下水道，又節能、又安全、又衛生，污水下水道到的地方，那個大樓根本就不需要再有化糞池了，很多大樓還不曉得。

所以在公寓大廈管理辦法裡面，要比賽，你們應該有這些指標，你們每年有辦 6 場，有沒有這樣的說明會，我們也不知道、大樓也不知道。昨天看到那個大樓請人清理化糞池，還造成昏迷。我也有問我們大樓，我們大樓還有化糞池。我想新的可能沒有，但是舊的還是很多，我們希望把優良的公寓大廈擴大辦理，除了既有的標準以外，新的價值、政策、方向、利多讓他們知道，大樓才有辦法維持，這樣我們住的品質才會更好，這個請處長答復，第一、把優良的指標分類；第二、擴大辦理；第三、要賦予一些新的指標。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剛剛講的，其實我們過去已經辦了很多年的優良公寓大樓評選。其實我們都有分組，就是新的跟舊的分開，因為新的跟舊的看的重點不同。

吳議員益政：

新的、舊的是以幾年為基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每一年不太一樣，去年是以 100 年做一個分界。

吳議員益政：

100 年分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100 年以後領的使用執照是算新的，之前領的是算舊的。

吳議員益政：

每年都變動性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

吳議員益政：

每年固定要分類，5 年、10 年、15 年，還是怎麼樣去分類。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所以議員講的，我們可能再研議一下，可能再細分 3 組還是 4 組，每 1 組大概評分的標準不太一樣。就是剛才議員講的，如果通用性的那一種，可能是比較新的、比較舊的，一般來講都會針對很多大樓在管理維護上，社區的一些共識，有一些故事性，那些都很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再討論一下會比較精準，這樣才會更有效益，不是我有辦，這樣就交代了。當然那個效果可以辦得很好，那個引導很多大樓去做維護，而且名額多大家去拼，不然要拼一棟那是不簡單，那不容易，那是很好的榮譽，但是也不是浮濫。那種分類多一點，同梯的、同年的，大家來比較，因為同梯面對同樣的市場，同樣當年的市場、當年的材質，當年的設計規範，一樣的設計，所以後來 5 年、10 年以後大家來比較，這樣比較公平，這是第一。第二、有編列 1 筆的 1,800 萬建築物騎樓整平，整個高雄市的預算只放在你建管處嗎？還是養工處也有？整個騎樓整平 1 年才 1,800 萬，新蓋的不算，舊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騎樓整平這 1 筆 1,800 萬是跟中央爭取補助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對，若是沒爭取也都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高雄市騎樓整平就只有用這 1 筆。〔…。〕對，不過這 1 筆我們每 1 年爭取的預算，大概都是全國最高的。〔…。〕是。〔…。〕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在我們這個預算當中，有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的檢查作業也是包含在我們這一筆的預算裡面，我想了解 1 年當中，我有看到審計處的報告當中是說應該要申報的大概有 8,826 件，但是你們在抽查來講，我想請教你們抽查 1 年大概會抽查幾件？來，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人力的關係，所以抽查的份數是沒有那麼多。

陳議員美雅：

大概有多少件？1 年。去年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江處長回答。

陳議員美雅：

好，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每年抽查 750 件。

陳議員美雅：

每年抽查 750 件，所以等於是不到十分之一，你們已經有被監察院這邊糾正說查驗的業務未盡周全，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再加強努力一下。預算不足的部分，你們自己可能要去增加一下。這個，我們為了公共安全是會支持的。另外一個部分，我要提醒處長要注意，就是在我們鼓山，你們應該也知道，就是大樓沼氣外洩的事件，他是在地下室污水處理作業的過程當中發生了遺憾的事件，所以我想說處長是不是在針對這一類的工安事件，你們也應該要派人去大樓做一下宣講，或是大樓有需要的也可以請你們去協助，避免這樣的一些憾事發生。這部分可以協助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我們來處理。

陳議員美雅：

好。鼓山的這一件，你們後續的處理，也麻煩你再把你們的檢討報告提供給本席。另外，本席這邊要再請教局長，有關於你們在第 46 頁建築執照預審小組委員會，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是外聘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是以外聘為主。

陳議員美雅：

第 47 頁的這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聯合審查委員，這也是外聘嗎？人員是有重複，還是都不一樣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基本上很少重複，但是…。

陳議員美雅：

這兩個部分是不一樣的人員？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一樣的人員。

陳議員美雅：

你名單提供一下，我們是請了哪些委外的？我必須在這邊也要跟局長請教一下，就是有民眾在反映當初可能，譬如說原本建商在申請的時候，你們核發給他們的建造執照，可是原本規劃可能是公設的空間，等他們賣了以後，就是房子過戶以後，他就把這些可能公設的空間就會變成了可能是停車或者是又改變成其他的用途，就是說他原本去審查跟之後交屋以後，他們又做了其他的變更。局長，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去做抽查呢？有沒有保障住戶購買的時候他們的權益？我想這個是我們要幫市民發聲的。意思就是說建商在蓋房子，他們在整個送相關審查業務的時候，第一個，你們有沒有如實的把關？第二個，當他通過了以後，你們後續這個部分的抽查，你沒有辦法每一件都去處理，但是抽查的部分有沒有去落實？保障這些住戶們他們購買房子的權益，這個我覺得是要受到保障的，也要受到政府的重視，所以你們現在的做法如何？如果遇到這樣的情形，你後續會怎麼去處理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基本上是這樣子，建商賣房子，如果說他用預售的時候，基本上他只是拿到建築執照，但是我們真正會核准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我先把問題再問完，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也要請你們負責建造執照審查的單位是不是也跟本席這邊提供資料說明一下？你們的 SOP 流程是如何？如何確保這些購屋者的住戶權益？〔好。〕我們想知道你們是如何把關？現在請你說明你們的 SOP，你們的流程是如何做事前的審查以及事後會不會去做抽驗？因為這有沒有可能會危害到相關的這些建築物的公共安全

等等，以及現在有一些建商他們開始在蓋一些高層大樓，那麼他們所用的這些結構體到底是不是符合安全的？你們有沒有去要求必須要用什麼樣的材質，才能夠確保高樓層的安全？這個部分，你們有做任何的把關嗎？請針對這三個部分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先從後面這個回答，如果是超高層超過 50，我們會要求他去結構外審，所謂結構外審就是委託台大、結構技師公會，這個就有專業人員替他們把關，其餘的部分當然他有找技師去做簽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問題，建築物如果拿到，他賣房子，建造、使用執照拿到之後，基本上用戶進去之後，建商不能任意去改。怎麼把關呢？他都有一個定期的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比方說他的逃生空間或停車空間有沒有用？他們要進去裡面，管委會要做一個定期申報，然後就是剛剛講到我們會去做抽查的動作。詳細流程，我會再給議員。〔…。〕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我想請教一下，針對預算第 51 頁，280 萬元，委託辦理建築施工安全巡查—1.興建中建築工地定期公共安全查報。2.損鄰事件第一時間處理等等這些問題，請問處長，針對這一筆預算，你們所花用的項目是花些什麼？大略說明，好嗎？處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這一筆錢是我們委託技師公會去幫我們做施工的巡檢。第一個是針對深開挖基地，深開挖基地在施工中，我們有定期委託公會去幫我們做檢查。第二個，在施工過程中有類似像損鄰或是民眾陳情的，我們也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跟我們一起去做相關責任的確認。

陳議員善慧：

處長，請教高雄市建案損鄰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統計 1 年大概有幾件？有沒有統計？建築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我們統計一下。

陳議員善慧：

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可能要統計一下。

陳議員善慧：

你們目前沒有統計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沒有。

陳議員善慧：

因為本席有接到一些建案損鄰的陳情。其實建商好的很好，有時候投機取巧的建商也很多，民眾一輩子要買 1 間房子算是不簡單，但是蓋大樓會動到地基，那間房子就毀了，因為大家都會怕。我跟建管處、跟建商協商過 3 件，我覺得市政府這邊也要站在市民的立場去著想，因為 1 間房子買下來要 1 千多萬元，現在高雄市的透天厝 1 間沒有 1、2 千萬元是買不到的，這是他們一輩子的心血，打拼一輩子就買了這間房子，旁邊突然蓋 1 棟大樓，房屋就稍微傾斜裂開。所以市政府在這個部分，一定要站在市民的立場儘量跟建商協商，有的建商很好，損害到別人了，都很願意協商，但是有的建商就不是這樣，他說我們照法令走，我已經提撥 1.2% 寄存在法院了，法院判多少就賠多少，但是判賠也不一定可以達到他修補透天房子的金額，一定會補償不足，因為判是法院判的。所以市政府第一時間，就要跟建商協商好，我們都有請技師公會的人員，在第一時間就要了解狀況，要站在市民這一邊要多替市民考慮。市民賺錢比較辛苦，建商蓋好房子賣完就沒有他的事了，他們是要住在那裡一輩子的。處長，像這樣的情形，你們都怎麼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我了解，一般來講，我們調處會看對方建商有沒有誠意。另外，就是受損戶提出的需求，第一個是不是合理，如果合理，私底下我們會要求建商。還有議員剛剛說的提存 1.2 倍，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檢討，我們的鑑定手冊的單價是不是太過偏低，所以我們現在在檢討這個部分，後面提存的費用是不是符合現行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做檢討。所以我們多方面的去處理，現階段是受損戶提出的需求如果合理，譬如說你要跟他們收什麼或者是請什麼？如果合理的話要先去幫忙處理，費用可以做得得到，我們會儘量幫忙調處。

陳議員善慧：

對，建商如果做得得到，其實要好好地幫忙處理，市政府有時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善慧：

有時候市政府去建管會開協調會的時候，不一定要聽建商提出說他們什麼時候，我們就要依照他們的時間，應該是會前會先協商好之後，再到建管會開協調會。因為只有 2 次的機會而已，所以要事先協調好，建管會介入要請他們先來開會前會，會前會開過之後，才知道雙方意見的差異，建管處知道之後，再來疏通這樣比較快。不要強調什麼時候要開會，因為建商也會提出意見對不對？所以可以的話，先開會前會看看他們的差異在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應該。〔……〕是，我們都會私地下先協調，就是在非正式的開會之前，議員所說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先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處理李議員雅靜提工務局第 47 頁，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公寓大廈管理現場駐點法律諮詢服務出席費 10 萬 4 千元；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府外委員出席費 14 萬元；委辦費－委託律師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經費 10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陳議員玫娟提工務局第 49 頁，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8,722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工務局第 53 頁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5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接著翻開 07-071 新建工程處，第 14-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89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6-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0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9-38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9 億 9,12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第 19 頁，工程業務－業務費－土地租金，預算數 1,620 萬 2 千元。說明欄「道路工程使用用地租金，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工程開闢，其用地尚未徵收補償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本府使用所需租賃費用。」文字修正為「配合以往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道路工程開闢，其用地尚未徵購前，以租用方式支應既訂承租契約所需之租金。」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教第 21 頁有一個大寮民智街的拓寬工程，可不可以請你先說明一下？請處長或是局長都可以，目前大寮民智街拓寬工程的進度和大概規劃的是怎麼樣的期程？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案子是營建署生活圈的補助案，我們目前在辦理細設作業，預計在 2 月 18 日細設圖說完成之後，可以配合用地取得的期程來辦理發包。

邱議員于軒：

目前都得到所有地主的同意了嗎？還是有些地主有不同的意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還在持續取得作業中。

邱議員于軒：

據我了解，有些地主是對於他協議價購的徵收價格是有疑問的，對不對？目前新工處有什麼方式想要去處理？請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持續跟他溝通，因為協議價購的價格處理有一個機制，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他們做溝通，希望可以取得地主的支持。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不可能再增加經費，就是協議價購規定這筆土地徵收多少錢，基本上就是像之前協議價購的金額一樣？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就是會在那個 range 裡面去跟他做一個溝通。

邱議員于軒：

你說在 range 裡面有可能去做調整嗎？我覺得這點就是地主在意的地方。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價格是按照它的區位和分區，大概就是臨路跟巷子內的價格比較不一樣。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還是要請新工處跟地主好好的說明，因為有很多地主會來跟我們民代陳情。基本上我會尊重新工處，畢竟這條路我們也等了很久，真的很高興看到高雄市政府願意去開闢。但是如何好好的溝通就會影響到後面的期程，你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溝通結束，什麼時候正式開闢，什麼時候完工？這個期程也請處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目前價購的進度都持續中，有些地主在溝通上會比較花時間，細節的部分我再跟資產科多了解一下。

邱議員于軒：

你有基本的期程嗎？因為我從上個會期敲預算的時候就在溝通，到現在都還在溝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比較沒有問題的，我們會先跟他簽約，先做一個發價的動作。通常有些地主會觀望，如果大家都慢慢形成共識，後來的配合度也會越來越高，越來越願意配合。

邱議員于軒：

最快什麼時候有可能完成，然後開始動工？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部分，我再跟資產科了解一下目前他們進行的地主意願到哪邊，進度大概掌握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請處長整理大概的資料，可能現在還沒有辦法有很準確的時間期程，但是基本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工？預計什麼時候完工？請給我完整的資料。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我們會後再提供。

邱議員于軒：

另外，我再問一條光明路三段 1078 巷的拓寬，我在這邊也是有接到地主的

陳情，他有三大意見。第一個，他認為你應該要做雙側的拓寬，不能單側拓寬，但是目前你只有拓寬單側。第二個，同樣也是徵收的價格太低。第三個，他們認為你們在做這樣的道路拓寬時，你們還沒有完全跟地方去溝通，至少要找 2、3 個地主，他們接到的就是要直接去做協議價購的簽約，怎麼會這樣子處理？這是在光明路的部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這個案子嗎？

邱議員于軒：

是，沒有錯。因為你們上次就是 12 月 30 日發公文給他們，在 1 月 14 日你們就要求要做協議價購的簽約，要人家帶著印鑑證明、金融帳戶的影本，可是地主根本沒有收到完整的溝通，他們根本不清楚目前進度的狀況，他們就全部跑來陳情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正常來講我們應該是有辦說明會才對，因為這個案子是從…。

邱議員于軒：

有辦嗎？沒有辦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正常來講應該是要辦，因為這是從農業區變更為計畫道路的。

邱議員于軒：

是啊！為什麼會沒有辦？地主就全部…。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議員，我再去了解一下，看這個處理上是怎麼樣的情況。〔…〕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說明會如果沒有辦，我們請新工處要趕快辦，基本上開闢道路一定…。〔…〕不是，處長說要去了解一下，如果沒有辦，他們要趕快去補辦，他去了解一下，因為程序一定要這樣走的。〔…〕是。〔…〕我請他們趕快查明，如果沒有辦就趕快補辦。〔…〕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擱置就不能附帶決議了。〔…〕先擱置。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因為我們預計這個星期會把預算審完，我給你時間，我們最快的話應該到星期五就要審到這筆預算了。如果你們在中間有努力的去做溝通，最

起碼你把說明會的期程都安排出來了，我覺得這樣對我的選民和大寮地區的民眾才有交代，這是我擱置它最主要的原因，所以麻煩在我們審的這段期間，是不是請工務局新工處好好的針對這一條路處理。你可能來不及在 5 天內辦，但是最起碼什麼時候要辦，預計如何溝通說明要出來。你一條道路拓寬都沒有溝通就叫人家協議價購，你們不就是土匪的行為嗎？局長。〔好。〕這筆預算我要擱置，謝謝。〔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議員的意思，你們聽得懂吧！先把期程提出來，否則也來不及。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幾條道路開闢的部分，第一個是處長有跟我去會勘過的，在廈莊里，這裡其實有 2 條，有一條是比較有機會是建商可能會自行去開闢的；另外有一條等於開闢以後附近就會開發了。那條是廈莊三街 133 巷，劉里長也一直在講這一條。問題還是出在高雄市所編列的徵收經費真的很有限，但是要徵收的地方又很多，道路開闢其實有輕重緩急，對這個區塊來講，桂林地區跟五甲地區現在已經慢慢形成共同生活圈，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周遭的新開發案非常多了，在廈莊里這個空間裡面很特別的是大樓蓋的速度很快，所以看得出來很多的年輕族群陸陸續續回到這個地方來買房子，當然就是生活上面的便利，還有跟五甲的生活圈連成一體是一個很重要的點，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有開發上面的價值。

我在這邊要請處長跟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也去看過了，我也再三的拜託你跟里長去找地主協調，看看怎麼樣來處理這條道路的問題。里長特別跟我講如果說處長再處理不好，是不是請議員直接把整個預算全部擱置下來，大家先來商量要如何處理，你要聽聽看里長的心情，當然我們也希望可以趕快促成這件事情，也可見得大家心裡面有多麼著急這條道路開闢的問題。所以我待會請處長跟我回應一下，這一條道路計畫要怎麼來開闢？你總是要給我一個時間點，讓我跟所有附近周遭的居民有個交代，不能看說這個地方只剩下這條馬路還沒開闢，這樣真的也不太像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在旗津，旗津的旗津路跟中洲路中間橫向會有路，所以每一個里其實都有，除了有一個里沒有，那個里叫北汕里。北汕里沒有旗津路跟中洲路中間的連接道路，事實上裡面有，就是在中洲三路的 3 至 5 號那個地方，穿越過去旗津路，據我所知所有的土地是市政府的，地上物全部都處理完畢，但是房子完全都沒拆，據我所知居民也沒意見，都是到現在遲遲不開闢，在北汕里有 2 條這樣的道路，一個是在中洲三路 3 之 5 號，一個是在中洲三路 129 巷 14 號，等於有 2 條。處長，我今年很簡單，只有拆房子跟鋪馬路這兩件事，花費

的錢也不多，距離也不長，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告訴我，這 2 條至少今年可不可以開 1 條？這是在這邊先針對道路的部分請處長跟我回應一下。這個對北汕里的居民來講也比較公平，不然他們常常都還要再繞一大圈，越過其他的里再過去，其他的里上都有，所以這樣的狀況其實很少見。明明土地跟地上物都已經處理好了，但是一直都沒拆，這個也是比較特別的一件事情。我不知道處長瞭不瞭解這個事情，是不是待會請處長回應一下？如果是我說的狀況，土地跟地上物都沒問題了，今年可不可以解決？我請處長針對這兩個問題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先說明一下廈莊三街 133 巷，之前應該就是我們去會勘的那一條？

陳議員麗娜：

會勘的第二條。第一條是旁邊好幾塊空地中間一條馬路；第二條就是一個走到最後沒有路的那一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133 巷那一個案子，據我們資產科同仁有去做地主溝通，因為現在開闢道路用地部分因為金額比較高一點，希望可以用分年來做一個價購的取得。地主的意願是不同意分年，這部分我們再來和他溝通看看，能不能有機會…。〔…。〕分年，我們一般就是 3 年，如果金額比較多的，甚至也有 4 年或 5 年這樣子，〔…。〕如果土地費 7,000 萬可能應該會分 5 年以上。〔…。〕是，所以就是要溝通。因為我們在調查的時候，也回應一下剛才也有幾位議員關心，因為現在剛好也在疫情期間，所以有一些說明會等等，我們會先用公文去做一個詢問，請他們回復同意或者是調查他們分年的意願，分年的部分大概會有 2 年、3 年、5 年或者是幾年，或者是看他自己的一個意願。這邊的地主，在同仁跟我的回復是說，對於分年他們是不願意的。〔…。〕可以，我們就是再持續來跟他溝通看看，希望還是可以分年。〔…。〕這其實也是要看市府整個經費的部分，我們來努力。〔…。〕是〔…。〕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其實有幾個…。〔…。〕旗津中洲三路剛才議員說的這個部分，如果土地是公有，地上物也都已經補償完了，剩下就是拆除部分的話，我來了解一下是不是有什麼困難，我們同事沒有去處理，到底是有什麼困難，到底是在拆除的時候還有一些意見出來，還是什麼原因？或者是說工程經費的部分是不是還有那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據我所知，居民也沒意見，你們可以去看一下中洲三路 3 之 5 號，中洲三路 124 巷 14 號，等於在北汕里有 2 條是可以開的，這 2 個你們去了解後，如果是我說的這樣子，你們今年可以看看要不要先拆除、先把路打通？如果是這個狀態的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可以了解一下，但我還是要先了解工程經費大概要多少？現在應該是贖下工程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處長要過去的時候，也順道一起找我過去看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

陳議員麗娜：

另外，剛剛我們所提到的有關於廈莊三街 133 巷的這個問題，我跟你提這件事是因為去會勘完到現在其實也隔了好一段時間，應該也越過這一個年了，所以其實我們心裡面也很著急，如果處長再用這樣的態度面對這條馬路的話，大概也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你要擱置哪裡？全部嗎？看要擱置哪裡？請陳議員善慧發言。

陳議員善慧：

針對新工處，處長，我要請教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應該都要完成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何時可以通車？南段的部分要如何處理？土地的取得有沒有問題？處長，這部分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先說明北段的部分，北段的部分我們分成 2 期，現在前段和後段差不多都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善慧：

典昌路到德民路都已經完成了吧？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就是頭、尾，北段頭尾是第 1 期，中間跟水利局有一個黑橋排水交接的地方是第 2 期。第 1 期就是頭尾的地方差不多都已經完成了，現在就剩第 2 期，差不多要到明年的 9 月、10 月左右，因為那時候水利局先做下面的箱涵，做到一個階段才交給我們做上面的部分，應該是今年的 10 月，中間那一段和黑橋

排水那一段可以完成。

陳議員善慧：

預計何時要通車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預計完工的時候，就是 1 期、2 期都完成…。

陳議員善慧：

就可以通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就可以順利開通。

陳議員善慧：

南段的部分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南段的部分向議員報告，那時候溝通了很久，因為那是國防部的土地，這個部分市長有去拜訪部長，局長也主持過幾次會議，現在就是南段會先開關到中海路，再銜接到軍校路。經費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跟中央爭取中。

陳議員善慧：

處長，我跟你說，南段的部分不能從軍校路出來，因為軍校路到翠華路交通壅塞，如果你從那裡出來一定會塞車，這個部分要思考一下，不要從那裡出來，開說明會的時候也跟你說過這些問題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因為這是階段性的任務，先往前努力到那邊，最終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到南門圓環。

陳議員善慧：

應該是這樣沒錯，這樣才能紓解交通。你們如果要開關外環道路就要這樣開關，哪有把外環道路開關在部落的中心，這樣開關外環道路有什麼用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因為軍方那邊還需要很多的溝通協調，所以我們先這樣努力。

陳議員善慧：

中央和地方都是你們在執政，應該可以溝通的就要去溝通好，為了市民，市政府一定要去跟中央溝通好，是不是這樣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中間還有一段是文資的部分，所以那邊還需要多一點溝通，怕這樣整段路會拖太久。

陳議員善慧：

海軍裡面有文資的部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有，他們的宿舍那裡，有文化局劃設類似文資的範圍區。

陳議員善慧：

但是也要去溝通好，不能從軍校路和翠華路出來，那裡本來就會塞車，你如果下班時間過去看一下，那裡的車流量非常大，現在外環道路又要從那裡出來，會更塞，枉費開闢新台 17 線，對不對？

再來，針對第 37 頁，這 400 萬是重要經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處長，你們編列的這 400 萬大約是要做什麼工作？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400 萬這筆先期作業費，就是如果沒有編在專案預算裡面的，臨時在整年度裡面，譬如有議員建議、或是地方迫切要動用設計的部分，我們就先用這筆錢去啟動設計。但是前提是錢也不能花太多，因為 400 萬畢竟沒有太多，就是先用這筆的經費去啟動設計、先做一個評估、或是做一個先期規劃。

陳議員善慧：

我請教一下，現在新蓋的慈雲寺旁機車地下道，花了 1 億多，你們設計規劃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你是說慈雲寺那裡嗎？

陳議員善慧：

對。前一陣子我跟你說那裡又再漏水了，昨天我去看還在漏水，那裡花了 1 億多的工程費，做成這樣子要怎麼辦？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有拜託包商先去做一個處理，去了解一下漏水的原因。

陳議員善慧：

沒下雨就漏水，如果遇到下雨天怎麼辦？現在沒下雨就漏成這樣，我已經跟你說了 2、3 次，前 2 天漏水，我還打電話跟你說，請處長派員去看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議員跟我們說的，我們同仁有到現場去了解，有請包商去處理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善慧：

你們有沒有澈底去了解到底那些水是從哪裡出來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應該是地下水。

陳議員善慧：

地下水！是從牆壁滲透出來的，怎麼可能是地下水。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是用管幕工法推進，在上下引道的地方有一個接縫，水會從縫隙出來，就是在地下的地方有一個介面的部分，有時候會有一些這樣的情形跑出來，不管怎麼樣，還是不可以這樣，我們有請廠商…。

陳議員善慧：

都驗收了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驗收了，現在是保固期，只要在這個階段廠商一定要處理好，我們才會解除保固。

陳議員善慧：

對啊！不要工程費被人家領走了，最後還要再花我們自己的錢處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一定會讓他們處理到完全都好了。

陳議員善慧：

1 件工程花了 1 億多，最後還漏水，真的很離譜。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我們會要求他們處理好。

陳議員善慧：

新工處一定要要求他們再加強一下，甚至像這種包商，以後市政府的工程不要再讓他們承包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我們會要求他處理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本席想再提出來，是想讓我們蘇局長和新工處處長多了解一下，本席要講的跟麗娜議員剛剛講的旗津那 2 條路有一點關係，因為我辦會勘的時候沒有邀請麗娜議員，非常不好意思，但是很好，她也來關心。我大概讓局長和處長知道一下，剛剛麗娜議員講的北汕路，她所講的那 2 條，一個是縱向、一個是橫向，我怕處長不太了解位置點，本來我想說最近也要會勘，因為要審查預算，所以我想等審查預算完之後，我想請局長和處長一起去看，到時候也請麗娜議員一

起來關心。現在我面臨的問題就是，因為當時我要爭取的時候，市長有提出來整個高雄市的道路開闢要花 9 千億，因為要徵收土地，所以才會有很多道路沒辦法開闢，旗津不止這 2 條而已，旗津老部落還有很多條，因為有的很難整合，像剛剛有談到土地徵收就要花 6、7 千億，我都有提出來過，市政府聽到土地徵收要花 6、7 千億，都打退堂鼓，有的不同意、有的就是沒有整合。前半段我整合了，因為那是既成巷道，所以我們拆那些圍牆很省，才花 500 萬，前半段通了。但是全聯旁邊的後面，剛剛麗娜議員提到的，真的是土地費很多，坦白講，這個部分我們也追蹤了 3 年，所以我們去年也提，你們今年也沒辦法弄出來。

另外一條就是橫向可以銜接到中洲和旗津，透過縱向一條馬路，那是我申請開闢的，那個部分我建議去找，有的地上物都徵收了，地上物的土地所有權人也不都是政府的，有一部分是私人的。如果這個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願意讓政府出錢來開闢，所以我讓蘇局長和處長知道，我最近在旗津整合，請里長協助幫我們先做全線的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調出來，還有振興里防火巷道也很嚴重。所以我跟里長說，這條路政府要徵收開闢，但市政府要拿出這麼多錢，只要 1,000 萬或 1,500 萬以上，政府就做不到了，是不是請里長去把所有權人整合出來，他們願意分年讓政府來分期付款，甚至你們政府要發行公債也都沒有關係，讓土地所有權人用債券的方式來處理。

我建議里長這邊如果有整合好的，我們市政府就責無旁貸要趕快處理，我在這裡跟麗娜議員同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所提到的那 2 條路，找個時間來會勘。還有另外一條，我也要請大家來會勘一下，有防火功能的優先順序。如果土地所有人願意讓你分期付款，照這樣來看 3 年內你們絕對做不到，這個也不是用卡住預算來逼你就範，你也拿不出錢來。所以我要跟麗娜議員溝通一下，3 年你們不可能辦到，因為這個我已經處理過 N 次，統計出來因為經費太龐大，因為別的區也要，所以不可能全部都在我們這邊，但是如果他們願意分期久一點，甚至有地主問我，我有跟他說那你要分期付款，他問要分多久？我說這一筆如果很多錢的話，沒有分 7 年是沒有辦法。反正政府跑不掉，沒有分 7 年沒有辦法，尤其旗津要開 3 條的話，我跟你講真的，2、3 年是沒有辦法的，我們就優先讓他們同意之後再來整合說服，我會邀麗娜議員去說服地主，如果分 7 年，你的工程費就儘快先編，用這樣的方式。蘇局長，我們議員協助你們，這樣你覺得同意嗎？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一般在開闢道路最大的困擾，就是土地徵收的問題，因為現在都採用跟市價價格差不多的價格在徵收。所以我們也感謝議員去協助新工處，如果我們能夠把這個期程拉長，工程費部分其實以市政府的財力來講，我們來籌措會比較快；土地費用如果能夠分年補償的日期把它拉長，我想這個機會很大。我們也願意再來跟居民溝通，早日把議員關心的那 2 條路，能夠把它開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所以這個案子，我是希望 9 億多不要全數的就擱置，因為這裡可能也涉及到其他區域議員他們地方發展的權益，不要因為旗津就犧牲整個高雄市，這樣旗津的居民也不見得會認同。但是誠信啦！我今天也在這裡，麗娜議員也關心旗津，我也很認同，我也希望我們一起努力。但是我希望誠信，你們來會勘，我們都參與之後，我們想辦法請里長來說服所有權人，讓政府在土地補償可以拉長一點，你的工程費就很簡單了嘛！這樣的狀態下我們來完成地方的發展。所以我建議麗娜議員請相信一次，我們一起來打拼，不要因為這樣去犧牲其他區域，這樣我對旗津的壓力也會太大，我也相信你們會做得到。最差也給我們開闢 1 條，對不對！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邱于軒議員提新工處道路工程，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第 22 頁土地經費 2,650 萬元；第 31 頁，因為這一筆預算後面有一個設施費，所以要一起擱置。第 31 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1 萬 3 千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的？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請問因為有一條新的橋，就是連接前鎮的鎮海路跟鳳山的凱福街，那筆經費應該也編在這邊才對，只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上面都沒有顯示？然後反而是有寫到一筆前鎮媽祖港橋的改建工程費，可是這個工程費，應該是等這個新的橋蓋完之後，才會開始做改建，不是嗎？所以不知道你們的經費，為什麼都沒有寫到這一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想要知道，因為頂庄一街那一座橋要開始動工了，不知道你們預計的時程是什麼時候？因為我記得那時候去會勘時，是說滿快就可以完工，這個也一併跟鳳山的鄉親報告，這一座橋接下來的時程。最後有 2 條拓寬工程，就是包括博愛路跟文聖街，這個應該都是配合鐵路地下化的道路拓寬工程，因為鐵路地下化，我看新聞是說，預計今年過年就有機會把上面的綠園道

開通，如果開通，這個拓寬工程是不是跟他們也連帶的一起，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呢？可不可以也一併的請局長回復。因為裡面其實跟鳳山有好幾個工程正在進行，我不希望把這麼大的一筆 9 億的預算都擱置了，這樣會影響到其他區的工程進度，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先從後面問的幾條，鳳山文聖街的部分，大概農曆年前可以把路面鋪完，2 月底會完工；另外還有博愛路目前在施工中，預計大概是 4 月底 5 月初左右會完工；前鎮凱福街跨前鎮河的橋，目前在施工中，它那一筆經費是從平均地權基金去處理的，所以就沒有出現在這邊。

黃議員捷：

所以不會在我們的橋梁經費裡面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另外鳳山頂庄一街接寶陽路橋梁的部分，因為它之前預算編列的時候，是在 1 億以下有流標幾次，我們有重新檢討之後，大概金額會增加，目前就是在做設計的調整，後續也會加速來辦理，預計這座橋梁是希望在今年底可以完工。

黃議員捷：

金額會增加是什麼意思？因為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是說本來的路寬希望可以再增加。所以本來是幾千萬，後來有增加到 1 億以上，所以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會改什麼樣的設計，跟那時候我們去現場會勘的結論是一樣的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跟議員說明，經費增加最主要是因為有 3 次流標，這個我們會檢討它的原因。檢討之後，包括最近的鋼料還有人力的成本都增加。所以我們有把預算再做調升，目前為止大概是超過 1 億，設計的部分在做調整，以上大概做這樣的說明。

黃議員捷：

當然希望原本會勘的結論，包括路寬還有一些設計的意象，那些都不會去變動，是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如果有變動，會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捷：

好，那就再拜託了。但還是再次希望這一筆預算可以留下來，因為對鳳山來說，這些都是接下來非常重要的工程。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一樣要請教處長，就是第 36 頁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這個有 1,400 多萬元。我想請教這個工期，因為我們知道明年，市長又有允諾捷運黃線就要動工，這座橋是今年就要開始做，但這個會不會跟明年捷運黃線動工…，因為那邊畢竟是個起點，會不會有一些工程上的時間差別？會不會互相影響？是不是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媽祖港橋的這個部分，大概今年我們會來做啟動設計，原則上它應該是會等前鎮凱福橋完工之後，媽祖港橋才會做施工。至於跟捷運局工程的時間點啟動的部分，我們再來跟捷運局做個溝通。

林議員智鴻：

對，這個是一個提醒，這是一個數百億以上的工程要蓋捷運，到時候一定是潛盾下去，而橋梁工程跟潛盾工程一起施工而互相影響的時候，會影響到彼此的品質，這個介面要溝通好，才不會造成這種困擾。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議員提醒。

林議員智鴻：

另外，我要再請教，我一直關心八德路 100 巷這件事情，有說今年就要完成，是在這個預算裡面嗎？我沒有看到。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程的經費，會爭取中央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已經爭取到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已經設計了。經費的部分，我們會送中央來做爭取。

林議員智鴻：

什麼時候送？什麼時候會到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是營建署的前瞻計畫，大概 2 月會來做審查。

林議員智鴻：

已經送件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已經送了。

林議員智鴻：

2月什麼時候，在過年前就會審查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應該是年後營建署通知我們，我們會去做審查，就是去做說明。

林議員智鴻：

這是會過還是不會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會努力，到時候如果要去，我們也會跟議員報告說我們準備要過去做一個說明，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促成這個事情。

林議員智鴻：

因為那時候會勘完之後，其實多次地方的一些活動，你也都已經宣布了，我們都宣布了，大家都很期待今年的7、8月就要完成，7、8月完成，回算工期就是2月底勢必一定要同意，同意之後要進行發包，發包進行施作，才有辦法在7、8月完成。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已經設計了。

林議員智鴻：

設計好了，等錢到位就發包？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去年就是已經先啟動設計。

林議員智鴻：

有新的進度，請處長隨時再做意見的交換。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再跟議員說明進度。

林議員智鴻：

謝謝處長。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問第 20 頁 1,065 萬明潭路開闢工程，我知道這個是分年攤還的，現在已經第幾年了？還有剩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已經是第 5 年了。

陳議員玫娟：

第 5 年，那還有多久？還有 5 年？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記得是 10 年。

陳議員玫娟：

好像是 10 年。另外第 25 頁 30 萬 4 千元辛亥路開闢，這個也是嗎？辛亥路不是已經開闢很久了，為什麼現在還有分期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一筆是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在歸墊的。

陳議員玫娟：

那還有多少？另外，第 26 頁明華路的也一樣，都一樣嗎？〔對。〕這個都還有多久？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多久？我查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你會後再給我資料。另外，我想要問的是第 38 頁有 1 筆 3,222 萬 9 千元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還有一項也是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為什麼會有 2 筆一樣的預算？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一個是土地，第 37 頁是針對土地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37 頁，一個 900 多萬。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那是土地。

陳議員玫娟：

那是土地。〔對。〕那 3 千多萬這個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是工程費，就是設計跟工程費。

陳議員玫娟：

這是做哪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最主要是針對譬如說中央的補助案，然後有一些地方要做的配合款，但是這個是比較小型的工程、比較小的金額，我們會先從這裡出去，因為沒有編到專案的經費裡面，算是先從這裡支應，或是我們變更設計會有一些結算，或有一些實作數量增加出來的部分，也會從這裡支應。

陳議員玫娟：

這個量體很大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整年度有很多瑣瑣碎碎的小案子會從這裡支應，不像是大小條還要用專案，專案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東西，這個就算是有一筆錢，瑣瑣碎碎從這裡支出。

陳議員玫娟：

請問一下，我記得那時候我們講到左營 372 巷，現在北端先買回的問題，我們先不管，我記得好像那一天法制局有給我回文。後南端的部分，什麼時候要動工？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南端的部分，我們跟地主繼續溝通，持續來進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預算，我好像沒有看到在裡面，那個已經有了，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沒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那個沒有問題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是去年跟前年的經費保留下來，有經費在做。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在問有沒有保留？〔有。〕有保留，所以還是有效？〔有。〕你們現在還有持續在做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有。細的進度，我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進度持續告訴我。南端做完，北端還是要持續，因為我們很擔心他繼續再買回，可能政府還用更多的錢買回來，那是一件很麻煩的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這也是我們努力的一個目標。

陳議員玫娟：

我還要再問一下，延續陳善慧議員的議題，就是新台 17 的部分，因為之前有聽到軍方的土地取得有困難，他們一直不願意配合，現在你們好像有替代方案，就是剛剛陳議員講的，要到世運大道轉到翠華路出來，這個案子剛剛我有聽你回答，你可以再跟我確定一次嗎？你們後續真的要這樣子做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跟議員報告，其實南端要讓它效益大，整個是應該要推進到南門圓環是最好的方案，但是我們知道，如果一次堅持要到那麼長，可能就是中間會有很多問題一直卡在那邊，就沒有辦法有進度，所以我們目前階段性的目標，就是我們先做到中海路，中海路以南的繼續來努力。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是中海路以南有一些文資的保存區域，那個部分難度比較高，那個要有很多的溝通，還要有很多的時間去處理，我們先做到中海路。

陳議員玫娟：

不管我們是從南門圓環出來，或者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或者是翠華路這邊出來，都會碰到軍方文資的問題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若是中海路一直下來到南門圓環中間，有一些過去舊的建設，那裡的建設就是有文資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好，因為這個案子講很久了，很多種方案都有傳說，甚至還有人說要從軍方的中正路的地下挖出來，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是過程中很多的討論，因為過程中大家都會有很多的想法跟一些腦力激盪。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也只是一個方案，並不是確定的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方案目前為止先沒有去討論到走地下，因為包括金額、各方面造價很高。

陳議員玫娟：

因為我有聽說要走地下，但是重點不管怎麼樣，你走地下也好、走地上也好，

就是不要影響到行的安全以外，不要去拆到民宅、不要拆到廟宇，現在廟最怕的就是你們為了要開闢那一條路被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我知道，謝謝議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筆 9 億多的預算，其實有很多已經執行中或者是已經執行完，因為土地費用在攤提，所以去編列的，如果是這樣子的一個預算項目，大會決議要去擱置，我覺得是不合理的，甚至都已經做完了，而且裡面最久的，預算書裡面有寫，第 56 頁到 58 頁都有寫，最久從民國 91 年就開始攤提了，如果這一些預算在今天大會，臨時會開到剩 5 天還擱置這些預算，我是覺得這個不好啦！這可能要再斟酌一下。第二個，每個選區都有開路的需求，我不會因為裡面沒有我的選區，你沒有答應我，我就要擱置預算，我覺得這是不能耽誤其他選區可能爭取很久，這一條路才有辦法要拓寬嘛！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議長可能要協助大會處理一下。

有一個建議，我需要工務局長來承諾，就是捷運黃線在未來可建的時間會去動工，它經過其實都是人口密集度非常高，它經過道路的路幅非常有限，包括從鳳山的五甲路到烏松的本館路到建工路等等，有一些道路是地方上也不斷期待是不是在捷運開闢的工程，同時間有機會去把周邊的道路的系統再做一些不管是拓寬或是整理，把那一些地下有捷運之後，地上的公路交通系統能夠更完整。這個部分在捷運局的預算或是交通局的預算，其實都有分別質詢過他們，他們也都覺得應該要通盤式做一些檢討，可是這件事情最後做工的人會落在工務局，因為道路開闢跟拓寬這件事情會在工務局身上。

局長，能不能允諾一下，捷運黃線可能明年就會開始動工，會有一些細部設計，有一些路段如果它是有機會去拓寬，我們應該要一起來做處理，不然捷運蓋好，路沒有拓寬，是很困難的，說實在像烏松的本館路，我問捷運局，捷運局也覺得應該要拓寬，我問交通局，交通局說上面的交通流量真的很大，最好是能夠拓寬，可是最後做工的人是工務局，工務局也沒有說好，也是推不動。局長，這件事情你可以來說說看你的想法，捷運黃線在做的時候會經過一些地方，可以一起來拓寬的，我們應該想辦法一起處理。局長，你的看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捷運黃線動工是高雄市一件大事，以往像最近輕軌的路網一樣，就是我們會搭配捷運局，如果經過路線路幅太小沒有辦法容納車站的路軌，基本上整個市府團隊是一體的，我們會來跟他搭配。

邱議員俊憲：

要盡可能的把它納在捷運黃線開關期程裡面去做，〔對。〕沿路經過很多都是一些應徵收而未徵收的道路用地，其實應該要有效的把它收攏在一起，透過這個大的計畫。〔好。〕局長，這個要拜託你在討論細部計畫甚至是交維計畫時，應該要一起做處理。就一次的工程黑暗期，把地方民眾的所需一次完成；也不是特定某個地區，而是一條黃線經過那麼多的地區。

最後一點提醒，中央要做的大建設屏東－高雄快速道路、國道 7 號，甚至是前陣子才宣布的高鐵左營站延伸到屏東高鐵站，這些高架路段，其實要向交通局要求，在落墩這些高架路段兩邊都要有一些車側道路，這部分工務局就要積極去介入溝通協調。哪些地方是可以積極開關的，建請中央要一起處理，不要說只有經過這些高架橋，結果地方上都沒有路可以行走，像過去高鐵已經開關好的，結果現在從仁武、阿蓮到歸仁因為之前沒有一起做，變成現在要花很多錢去徵收開關，會讓大家覺得公部門執行公務的效益在遞減。

好，我再重申一次，屏東－高雄快速道路、國道 7 號又要開第二次環評說明會，未來高鐵左營站延伸到屏東，這一些有落墩，兩側如果有辦法開關行政區之間的平面聯絡道路，工務局應該要積極爭取，最好由中央出錢。以上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認同邱俊憲議員提到的，本館路我也講了 10 幾年了，從我當議員開始。因為本館路原計畫很寬，但是因為沒錢，講來講去就是沒有錢，如果透過黃線的開關，就要一併把它處理好。然後要因應未來很多的運量和交通便利，不然只要一到假日，本館路一定塞車，很多要到殯儀館、長庚醫院的都塞在那邊。如果黃線要動工的話，尤其是澄清路和建工路這一段，本來就應該開關，道路中間有很多的電線桿，事實上也是滿危險的，所以這個務必要把它列進去，趁著這個機會，這是第一個。

第二是本席長期關心，剛剛也提到的道路應徵收未徵收部分。眾所皆知，10 幾年前容積移轉大概只有 10% 的價格，後來高雄市採用 BOT 的方式，才有拉到 40%。當然也沒有辦法像台北到 140%，因為我們的地價基數很低，所以沒辦法拉得那麼高。但是後來市政府又把它改成怠金，所以價格又從 40% 降到 20% 左右，目前大約是 20% 左右。

我要跟局長提到市政府應做而未做的，我常講計畫道路應徵收未徵收的部分，請各位看看，同樣的道路開闢，右邊的變成既成道路，不用徵收，因為是道路，左邊的就要拿錢去徵收，這個是最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我就要求捷運局，因為黃線未來也有自償率的問題，我請他只要收到達到自償率的滿足點，剩下的就應該讓他去徵收那些計畫道路應徵收的，用政府的公權力去彌補那些過去已經喪失權益的民眾，或多或少都要去補償他們，而且我也有向大會提出附帶決議，只要超過他滿足的那個點以後，未來要來做這件事。我不知道工務局針對這件事後來改成怠金以後，很多人都是去繳錢了。我不知道我們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樣…，對這些過去已經，應該講已經無償提供道路使用 10 幾年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去補償他們？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前幾年當然可以用道路用地去繳容積，因為後來中央政策改變，所以就誠如議員所講，就沒有辦法像過去那麼方便。現在都是配合中央的修法，有機會我們也會跟中央反映這個問題，說實在很多計畫道路開闢之後，政府都沒有徵收，〔對。〕所以過去才有類似這種容移的概念產生，後來是因為政策又轉變…。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在會期結束，你們跟這個有相關的再研究一下，然後再來討論。因為過去曾經對這個社會的有心人，幾 10 年無償提供道路使用，結果變成後來也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這個很不公平，這等於是反向，沒有鼓勵大家做好事。〔是。〕做好事的被處罰，因為無法徵收。通路被圍起來，將來也是要提錢去講，我認為這是最不公義的事情。〔對。〕我們會後再來研究，〔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只能講說開闢道路這件事是「幾區歡樂、幾區愁」。我想每一區的議員都有想要讓自己的地方發展去開闢道路，但不見得每一區每年都得到滿足，所以每一個議員都用盡方法，希望能夠開闢的點，建請新工處要積極的處理。在這個預算的擱置，並不是刪除預算，所以擱置預算只是希望用議事的方式，可以讓新工處更積極的處理我們地方上的事情。如果沒有預算，你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你必須要想出一個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我們才會知道後續怎麼進行。如果我們現在不用預算的方式來做處理，你今年再拖過 1 年，明年又拖過 1 年，這個事情可能就會遙遙無期。

我相信有這樣問題困擾的所有區域，大家都不希望新工處一直用這樣的方法來對待地方上的建設，所以我也非常的抱歉，各位議員同仁，我並沒有要刪除預算，我只是希望新工處用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我提出的問題。這些事情到最後還是會被討論到，但是在這 5 天內，是不是能夠用積極的方式來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處理，這才是要解決問題的辦法。108 年度這個預算是 14 億，109 年度 10 億，今年剩 9.9 億，明明知道高雄市目前的狀況，但是資本門卻不斷的往下降，建設的部分不斷的往下降，這是對的嗎？所以從新工處的預算上面就可以看到這幾年的變化，事實上是不應該，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主席，非常抱歉，我還是希望有一點點時間來溝通，再看他們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我建議的這 3 條道路，給我一個答案，看看要怎麼處理，我們才會知道新工處有無誠意解決問題。後續如果看到新工處把方法拿出來了，我們當然後續…，不是今年能解決，也許明、後年能解決。你要告訴我「怎麼做」，給我一個時間點，也不能每次我都提問，然後都沒有答案，是不是？我建議還是先暫行擱置，留到後面再做處理。給我幾天時間跟新工處好好的溝通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請各位議員多多的包涵，下次如果你們地方上有做這樣相關的努力跟爭取的時候，我也一定會支持你。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溝通好了。麗娜議員，其實我也有建議開闢的道路，已經爭取 13、4 年了還沒有結果。你剛講的廈莊三街 133 巷道路，我也爭取了幾年，最少也有 3、4 年。〔…〕對，到現在為止也都沒有…。〔…〕先溝通一下。我是怕這樣以後被解讀為我們去卡其他區域的建設，好不好？我們溝通一下，局長。好，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覺得這個不應該被解讀為去卡其他地方的預算，你想想看，我們用 5 天的時間，我是擱置預算，我今天如果是刪除你的預算，我才是讓其他的地方不能夠動，或是建設不能做。擱置預算的作用就是在這個議事廳裡面，我們使用方法讓市政府能夠更積極的去面對這些難題。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們需要的就是積極的跟市政府來溝通，如果我們不願意用這樣子的方式，每次一來一往在短暫的質詢時間裡面，事實上是得不到成果的。剛剛主席也講了，13 年一條馬路都開不了，它可以拖 13 年，我們後續還要繼續這樣拖嗎？主席，麻煩你給我一次機會，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 10 分鐘，先溝通看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新工處第 19 至 38 頁預算除擱置部分外，照委員會審查

意見修正通過。〔…〕請陳議員玫娟，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第 33 頁，700 萬裡面有一個提到延續性的計畫，左營南屏路開闢工程。處長，這個南屏路不是已經開闢很久了嗎？你知不知道大概民國幾年開闢的？為什麼到現在這個預算還有，也是跟之前一樣，都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就是延續性一直在付。

陳議員玫娟：

可是這不是已經開闢很久了，還在付？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平均地權基金再歸墊。

陳議員玫娟：

它是屬於平均地權歸墊的部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就是…。

陳議員玫娟：

還要多久？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還很多年。

陳議員玫娟：

還很多年。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還很多。

陳議員玫娟：

是喔？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

陳議員玫娟：

我是覺得很奇怪怎麼南屏路已經開闢那麼久了，到現在還有這樣的預算。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還是要有編列歸墊這樣子的動作。

陳議員玫娟：

好，我再問一下第 37 頁，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450 萬元，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這一次國 10、國 1 有做的路線調整？〔是。〕現在民族路右

轉大中路上橋這個交流道已經要開通了，對不對？〔對。〕這是你們負責的，〔對。〕這個裡面的交通標誌標線有含在這個預算裡面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沒有。

陳議員玫娟：

沒有，屬於中央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工程是中央經費裡面的…。

陳議員玫娟：

你們只是代辦而已，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案子是代辦高公局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不是這一個預算？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不是。

陳議員玫娟：

這裡面沒有含括在那這一塊？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一筆錢…。

陳議員玫娟：

你說。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一筆錢最主要是，譬如說有會勘，還有一些危險路口，或者是道安要求要去做改善的費用。

陳議員玫娟：

這個一般不是都交通局在做的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有一些是他們做，如果我們剛好有工程，他們多少就會叫我們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有一些小型的也是歸你們。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就是一些比較小型的工程。

陳議員玫娟：

好，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出來，我剛剛講的國 10、國 1 剛蓋的，到時候民族路要上橋那裡，〔是。〕因為現在我們很擔心的是，它停止這段時間，其實整個交通事故是降低一半，所以也就是那邊沒有車流的話，反而是安全的。但是因為為了便利，不要再讓它回堵到文自路上，所以那邊開放，但是未來之後，我們也拜託你們一定要協調，我們不管你們哪個單位，反正中央也好、地方也好，你們一定要要求就是只能南下，千萬不能夠往仁武方向走，不然這個交錯點會很危險。我那時候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有特別提過，我有跟中央特別提到這個案子，也希望你們這邊也要跟他們要求一下，就是標線、標誌的部分一定要嚴格做好，提前告知這只限南下的道路，而不能夠到大…，〔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我們來跟他們溝通。〔…。〕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時間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剛剛在這個預算上面，我本來是主張擱置，現在再重新說明一下，因為針對我所提的三個問題，第一個是中洲三路 3-5 號、中洲三路 129 巷 14 號道路開闢的部分，我現在先請新工處去了解狀況，如果狀況是單純的，地上物跟土地的部分都沒有問題，我請新工處找到相關的預算，再看何時來解決，這個部分就等會勘以後再來確認。

另外廈莊三街 133 巷的徵收金額稍微比較龐大一點，因為地主本身也有自己的看法，但是我認為新工處在這個部分的積極度還不夠，所以我跟處長溝通之後，希望今年度給我一個答案，今年度積極的來跟地主溝通，然後找出我們可以解決的一個方式。所以從現在年初到年尾，我相信我們積極來做，如果今年沒有辦法的話，明年可能就要嚴格了。

所以處長，這個部分我還是在這邊拜託，因為我相信各區的需求都很多，因為我剛剛有跟你提為什麼這一條要非常積極的原因，也期待大家可以一起努力的來做，我在這邊就不擱置預算，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新工處第 19 至 38 頁的預算，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9-40 頁、科目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9,5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附帶決議：本項「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完備計畫」金額 1 億 9,510 萬元，應全額由中央文化部負擔，請市府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減輕地方財政支出。三、王耀裕、鍾易仲及黃

文益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瞭解一下，小組附帶決議的部分是表示要刪除 1 億 9,000 萬元嗎？這個附帶決議我有點看不懂，因為他是說 1 億 9,000 萬元應該由中央文化部來負擔，所以在這個部分是有刪除預算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是啦！

陳議員麗娜：

還是如果爭取不到就不能動支，是這個意思嗎？是不是請召集人也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委員會說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

就是照案通過，先請市府再去做爭取的動作。

陳議員麗娜：

好，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在當時民國 98 年的時候，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在中央核備通過的金額是 54 億元，然後經過 6 次的變更，最後的金額變成 67 億多元，所以這中間幾乎是漲了四分之一的價格，因為我們經過很多次的變更，就一直加一直加。所以在這個部分等於是最後 65 億元之後，又多出 1 億 9,000 萬元，變成 67 億多元。所以這個預算說真的要叫議會再給，事實上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也要負一點責任，其實中間這個變更，實在變更過太多次了，金額不斷的往上增加，比較不可思議的是變更這麼多次，所以對於這個金額 1 億 9,000 萬元的部分，小組真的很客氣，附帶決議只是請你們要去爭取，但是並沒有講爭取不到，也是可以動支預算，只是做一個你們去爭取看看好了，這樣的一個決議。

請新工處這邊也說明一下，你們覺得有沒有信心，可不可以爭取到這個 1 億 9,000？對於多出來的這些金額，為什麼要由高雄市來負擔，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金額上面，我們應該主張，等一下也請主席裁示一下，是不是應該主張至少要有一半，你們要去爭取回來，然後市政府負擔一半，這樣也才說得過去。不然的話，你們以後一直變更，如果後面再增加個 6、7 億，後面中央不補助我們，然後結束了之後，後面 6、7 億就全部要高雄市自己支付。所以這等於也是給你們一個教訓，看看這個工程上面，將來應該要審慎的評估。不斷地作變更的狀況，不斷的把預算提高的這種情形，應該要盡量去減少它。處長，你們

對於申請經費的部分有沒有信心？請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新工處在這個案子上面是代辦文化部的工程。整個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在 98 年第一次核定之後，經過幾年之後到 105 年再次跟中央申請增加預算的作為，我想議員都很了解。最後 107 年 8 月行政院再核定增加的經費給我們之後，事實上已經有講整個計畫核定的時間。我們都知道整個專案的計畫，其實都有它計畫的期程，它的計畫期程有講到，整個時間是在 109 年度這個案子就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斷的再去跟中央說，再給我們錢、再給我們經費，這個部分在這邊跟議員說明，不過我想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麗娜：

這個問題變更這麼多次，然後你沒有辦法在它的時間點內完成，高雄市政府自己本身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說明一下…。

陳議員麗娜：

為什麼最後多出來的這些錢必須由高雄市政府來負擔？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說明，事實上這個案子，我們那時候也有做整個，包括跟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還有高雄的衛武營以及前幾年完成的台中國家歌劇院這個部分，號稱全國四大場館去做一個分析、做一個比較。我們高流這個部分，不管是在它的基地面積、樓層，包括它建築整個的難度、它的挑戰，在這幾個案子比較上，它是相當艱鉅的。若是高雄的流行音樂中心跟北部的流行音樂中心來做比較，當初文化部的核定是在同時間去核定的，現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我們的規模、金額跟整個的能量，不管是面積、經費…，不過中央有補助它，市府還是自己負擔差不多 2.6 億。也就是它在地府的負擔比例上，它是達到 4.3%。若是我們這個案子，蒙議會通過支持的話，市府負擔的比例是差不多 2.8%。簡單講就是，高雄市政府在流行音樂中心自付額負擔的比例，跟北部的比較起來，其實我們是比較低的，我們的自付的比例大概是 2.8%。

我再跟議員說明，為什麼我們還需要再編 1.9 億多元這個部分。這個海音，各位如果有去，這次跨年其實大家都有看到，它呈現在整個高雄市民，甚至是整個國人的面前，它是相當驚心動魄的。它的氣勢，它本身就是愛河灣的主角、

一個巨星。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它整個是不規則的曲面狀，在不規則的曲面狀，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我們當然是儘量在可以的範圍之內，儘量去把可以想像到的預算還有數量，都把它做一個預估。不過這個不規則的曲面，在施工過程中為了它的安全性，所以我們有做一個分析，就是說…。〔…。〕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最主要是我們一開始要爭取經費的時候，其實就希望它給我們這樣的規模。但是文化部當初是講說，就是在高低塔的旁邊會有幾隻小海豚，小海豚的部分，它那時候就是沒有給那筆的經費，他說你們先去做主體建築，你們評估一下，後續有需要再來要。所以我簡單跟議員報告，當初國際競圖在那個部分的時候，它已經是一個被需要，在我們整個的評估跟競圖裡面，它是…。〔…。〕本來就是要，可是文化部說小海豚先暫緩，先做主體，後面再評估，如果有需要再去爭取。所以這部分並不是我們一開始沒有算到，後來又一直加，其實並不是這樣。也就是它預算給的時候，他先給你這樣子，他也知道我們一開始的需要是這樣子、這麼多。〔…。〕我剛剛還沒有跟議員報告完，我想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去說明，因為大家都會關心這個案子。我剛才就是講，最主要的經費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在這裡，1億多有很大一部分是在不規則的曲面，它的施工過程要讓它比較安全，所以施工架，在施工過程當中，我們儘量不使用高空吊裝，不得已才用高空吊裝，我們是用施工架搭。因為它又是一個彎曲的曲面狀，所以他會拆拆搭搭，就是做到那裡再裝，拆掉下面再搭上去這樣。所以他會有重複性的拆拆搭搭。〔…。〕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沒有錯，是儘量要去預估，可是廠商在安全性，他會在施工架多一些…。〔…。〕6次的變更，我現在手上沒有這些數字。不過我要跟議員說…，〔…。〕跟議員報告，我剛剛要講包括施工架、包括鋼構跟帷幕牆的部分，在最後我們實際總計算的時候，有一些增加。當然增加的部分有可能是施工架的部分，像我講的施工當中，我們希望他安全一點，所以廠商有做一個最安全的施工架的搭設，所以那個部分增加的經費是稍微多一點。

另外像帷幕牆跟鋼構的部分，有可能設計單位數量在計算的時候，有計算比較不夠的地方。針對這個設計有沒有他的責任的部分，事後案件結束之後，我們會去做一個總檢討。若是他該負的責任，我們會去檢討他並追究他的責任。另外有幾百萬，就是完工之後要拿到使用執照的時候，他會有一些消防上的，他來現場看的時候，有要求我們再增做，那個不是法規上。但是畢竟他覺得公用性這麼強烈，會聚集很多人在這邊看表演的，所以在消防的設備上，要求我們再做一些消防的防火排煙、防煙捲簾，或是再加設欄杆等等，那裡也有幾百萬。還有像這麼大的工程要收尾的時候，也是要有幾百萬去做工程的收尾。

其實當初我們去跟行政院爭取經費的時候，他核定給我們，可是到立法院的

時候有統刪，大概統刪了 4,000 多萬，那是立法院統刪。這個部分也不是我們增加，就是我們原本也是有需要，但立法院統刪了，行政院本來那個部分也是有核定給我們，所以這全部加起來差不多 1 億 9,000 多萬。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工程的安全，怎麼樣施工？因為要顧及安全性，而多增加出來的經費，這個有點說不過去，你本來就是要顧及工程的安全，如果是因為鋼價的調整或是什麼，也許你還有一個物價指數，大家可以思考是什麼情形，但工程的變更可能造成原先的設計方案跟後續不一樣要做調整，那個往往都是經費付出最多的地方，但是從你剛剛報告到現在，我沒有聽到重點，54 億元變到 67 億元的重點在哪裡，所以這個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不是只有討論 1.9 億元，是討論 54 到 67，到最後其實中央給你是 65 億元，到最後他也一直增加給你了，增加到 65 億元還是不夠，只好高雄市政府再補 1.9 億元，將近 2 億的錢，所以我要討論的是這個區…。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針對麗娜議員這個問題，我接續一下。我想你這個經費增加 1 億 9,000 多萬元，我先問你，到底是鯨魚，還是海豚？之前開始是講鯨魚，現在又變海豚。是鯨魚，還是海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處長，請答復。

童議員燕珍：

先釐清這一點，是鯨魚，還是海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海豚。有，我請你答復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議長。一起的部分，那個叫鯨魚。

童議員燕珍：

6 隻是鯨魚，還是海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有 6 隻鯨魚，5 隻海豚。

童議員燕珍：

對嘛！6隻鯨魚，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我剛講的是海豚。

童議員燕珍：

現在又5隻海豚，是不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

童議員燕珍：

這個要釐清，不然別人問我，我也不知道是鯨魚？還是海豚？這個先要搞清楚，這是要讓民眾知道的，你增加這1億9,000多萬元，事實上我想問一下，現在你做很多的變更，到底是你們要變更，還是中央要你們變更？你已經過那麼多次的變更是中央的意思，還是地方的意思？處長，你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想變更有幾種情形，我剛有講到事實上當初競圖的規模，我們就是希望它是這樣的規格，那時候文化部有講說先給你們怎麼樣的範圍，之後那幾隻…。

童議員燕珍：

這個計畫的核定是在中央，對不對？〔對。〕所以後來變更是你們的意思要變更，是不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應該是說評估完之後，我們覺得還是需要原來的那個規模，所以就有跟中央再爭取增加來的那些經費。

童議員燕珍：

對，你的意思，我懂，就是你們地方要變更，〔是。〕你們跟中央當時核定的計畫就是差別在變更是你們，所以你們現在要向中央爭取經費，你們就好像不太敢一直跟中央去爭取經費，因為你差異太大了，因為你差了1億9,000多萬元，我現在想要了解就是你中間有提到因應修正各項法定執照及消防許可，還有配合各區使用期程調整相關施工介面，還有不可預見之地下障礙物，這些都是很含糊的一些說詞。

剛才處長洋洋灑灑講了半天，其實我還是覺得很含糊。我希望你能夠有一個很清楚的說明，你增加這個1億9,000多萬元到底項目是哪些？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錢？因為你增加的錢不是小數目，不是1,000萬元、2,000萬元，你增加了1億9,000多萬元，它的細目到底是什麼？而且要由地方政府來買單，差異

性太大，因為當時你們補助的只需要 3,822 萬元左右，現在要增加預算到 1 億多元，到底這個錢是怎麼增加？你總要說清楚講明白。預算的東西不是可以含糊其詞的，而且這個改變也是新工處在變更，不是中央在變更，當然你就要說清楚講明白，你要增加那麼多地方的預算，你可不可以把它很清楚的列出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可能我剛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再說明一次。1 億 9,000 多萬元大致上是分幾個項目，剛我有講到金額在裡面占的比重最多的就是施工架、鋼構，還有帷幕牆的施作數量…。

童議員燕珍：

你等於是做到哪就算到哪，就是在預算上你們都沒有做好規劃跟預算，這些都是事前你們應該都要知道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工程幾乎變更設計是很難避免，當然我們儘量在事前去把它做一個很完整的規劃，可是以一個 60 幾億元規模的案子，就算我們自己家裡蓋 1 間房子好了，我想很多議員自己家裡也都曾經蓋過房子，你如果自己有蓋房子，多多少少後來也會…。

童議員燕珍：

其實你很會講，我聽到現在，你也很會舉例說明，但是事實上沒有講到事情的核心，因為就算是市府在做任何計畫的推動都是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就算你有差異，也不能差異太多，因為你的 1 億 9,000 多萬元差異太多了，而且是在你變更計畫的過程當中所產生的差異，所以你必須要說清楚講明白，你不要跟我講蓋房子的事情，那個跟這件事情是沒有什麼關係。你講的沒有錯，它是一個大工程，但是這個大工程就是因為你要變更，而且當時是中央核定的計畫，中央核定計畫下來的時候，你們就應該…。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錢到底夠不夠？差了多少錢？你們那時候就要向中央反映了，所以當然他就來一個公文說他不再補助你了，你都已經完工了，他不再補助你了，這就造成我們地方政府要補那麼多的錢，要編那麼多的預算，增加我們地方預算的負擔，這就是重點。我講的重點是在這裡，所以請你還是要把你今天變更的內容所花的錢在哪裡？請你列細目給我們，否則我也支持麗娜議員把它擱置。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我是不是提供大概幾個大項讓議員可以比較清楚知道？

童議員燕珍：

日期也要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在施工做這些變更，要很清楚的說明，可以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其實施工的整個過程當中，它是一個持續性的，大概很難切什麼日期，譬如說…。

童議員燕珍：

大約不可以嗎？因為你總有一個階段，怎麼可能說不知道大概。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沒關係。

童議員燕珍：

難道這個錢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再提供給議員好了。〔…〕好。〔…〕大概就 2 天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陳議員麗娜提新工處第 39 至 40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9,510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養工處預算。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 07-072 養護工程處，第 23-2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9,12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辛苦了。處長，本席前年底看你們有關路燈，智慧城市的部分，因為養護本來就是很雜，高雄市要養護的道路、養護的公園、什麼都非常的多，所以在透過智慧城市上的一些運用，我們要運用一些科技，因為我知道那個路燈就要用那個掃描，燈只要不亮，它就回到後台，傳統都是我們要派人去巡，所以我們一定在智慧城市的部分要運用，只有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才能節省大量的人力，因為人力總是有限，你要怎麼樣巡那麼多條路，1 個人負責幾千支，實在不可能，所以我希望你們未來包括新工處在做的時候，新設置的時候，一定要把智慧城市的概念，一些新的科技放進去，未來雖然一開始會多花一點錢，但是未來會省很多的人力。這樣的話，在管理維護的效能才會更高，這是一個建議。

談到這裡，談到未來很多的材料，譬如說 1 個月前我們去會勘，人行道鋪面很多改用透水性的，雖然一開始費用比較高，但是因為透水性，大雨下下來可以直接到土裡面，它不會全部都跑到下水道，因為全部都到下水道又往回堵就會淹水。所以我們要透過不同的方式去處理韌性城市這一件事情，我們要變成海綿城市，要從不同的面向、不同的工法、想法，從設計、從新工處的施工、從後端的養工的部分，我們怎麼把它結合起來，這樣才能有效來面對極端氣候。所以針對這些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剛剛所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你的麥克風在這邊，沒有開，在這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目前以工程來結合現代科技，尤其陳市長最近正在推 5G AIoT 跟物聯網的概念，〔是。〕基本上路燈也是這個概念，就是說在物聯網整個建置之後，有損壞，它馬上…。

黃議員柏霖：

就後臺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就可以看到，不用我在派人工，可以節省人力。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比方說，道路的開關或是橋梁的開關，有些是要人去維護的，如果有這些 sensor 感測器裝了之後，我想人力會省下來。這方面，我們兩個工程處，我在做各項施政建設的時候，會結合新科技，讓市政更向前，維護成本更低，市民更方便。

黃議員柏霖：

有關韌性城市部分的那些材料等等，譬如說透水性的鋪面等等，它的費用在剛開始做會高一點點，大概 15% 左右，但是長遠來看，它所產生的效益絕對比 15% 還多，〔是。〕所以這部分也希望以們在設計的時候，3 位處長都在這裡，怎麼把它放進設計裡面？未來面臨到極端氣候，我們更有能力去面對，做到 100% 不可能，但是能做多少算多少！

第二個，用新的科技，智慧城市的概念把它融進去，未來就會省很多人力，要朝少人化的方式前進，〔對。〕用智慧科技。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像建管處現在有在推雨水滯洪池，我們也是用物聯網的概念，如果氣象預報說有大雨的時候，我們可以先把水…。

黃議員柏霖：

水先排掉？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先排掉。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也可以監控哪一個大樓的水滿了。黃議員的建議很好，在工務局的各業務裡面，我們會逐項把它引進。

黃議員柏霖：

過去都是靠人力，有經驗是好事，但是未來是要靠資訊科技，〔對。〕然後去做調節，這樣子我們就比較有能力去面對不要淹水等等，好不好？這方面也希望各位處長把它放入在設計裡面，謝謝。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也要跟你探討一下，有關於養工的相關業務，就是因為高雄其實普遍來講，天氣是比較炎熱的，所以我想跟你討論一下，未來高雄市有沒有可能在路樹方面是可以增加的？就是讓遮蔭率能夠提升，甚至很多捷運出口，我接到很多的反映說，因為沒有樹木遮蔭其實非常的炎熱，我想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針對未來整個的捷運系統周邊，是不是有辦法去增設這部分？你可不可以做一個回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現在 LED 路燈汰換的部分，這兩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美雅，現在還在一般行政的科目。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我待會還要問，我想要把握時間發言。〔好。〕對，後面我會問養

工處處長，大方向我想先請局長表示你的態度跟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第一個，有關提升高雄的街道或捷運站的遮蔭率，我想是我們會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美雅：

今年你們有編任何預算，或是說你預期明年可以增加預算進來，來增加它的遮蔭率的部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在目前一般的街道，我們就是常年會編列預算，但是針對剛剛所提到的，比方說捷運站沿線部分，我們會跟捷運局協調，因為有時候捷運它牽涉到很專業的東西，植栽要怎麼放進去？這部分我們要尊重他們。這個是我們可以努力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這邊也要請你督導一下養工處，就是你們在種路樹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它的遮蔭率是夠的，還要注意有一些樹根一直竄根？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竄根。

陳議員美雅：

可能會影響人行道的平整，所以我覺得你們在樹種的方面，是不是可能要去研議一下？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能夠督導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部分可以，我們目前也是朝這個方向，比較會竄根的、影響到行人通行的安全，我們也會…。

陳議員美雅：

或者是落葉特別的多，這個可能都要避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或者是落果會影響行車安全的，〔對。〕或者是木棉花，類似這種植栽，我們逐步的能夠把比較適合高雄在地的原生樹種我們來更換，這個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再督導養工處的部分，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本席在上次審歲入的時候，有一些意見也跟養工處長反映，我請他在我們審歲出之前請他提供，結果完全沒有做任何的提供。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來督導。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很納悶，不能說預算讓你們過了，後續議員反映的事情，我們議員代表的就是人民的心聲，當人民反映一些建議事項，我們預算讓你們過，但是也希望你們落實確實做到，你了解這個意思嗎？

局長，我特別在這個科目請你發言，就是我希望你能做好督導的部分，不然我覺得責任就要由你局長扛下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會督導。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建議的事項、幫民眾反映的事項，以及民眾陳情的內容，都請你們能夠落實做好，還有希望你們提供的資料也要提供，好不好？

針對 LED 燈的汰換的部分，你們現在的方向為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跟議員報告，現在 LED 燈我們有用一個方案叫作 PFI，就是民間融資的方案，目前大概原高雄市區，傳統的燈我們都已經把它更換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預計多少年可以做完汰換？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就是把傳統的高壓鈉燈，基本上我們都已經換成…。

陳議員美雅：

你們全部都換了嗎？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現在只有換了 2,000 盞還是更多？目前高雄市公園的園燈有多少？你知道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數量的這個部分，我等一下請林處長做一個報告，我現在報告的是大方向，就是我知道的資料是 PFI 廠商，他已經著手在更換原高雄市區的高壓鈉燈或者是水銀燈，我們把他變成 LED 燈。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了解一下，這個汰換需要多久的時間？以及大概需要多少的經費？也可以減少高雄市多少的電費？這部分你應該…。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資料我可以提供給議員。〔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 LED 燈這一部分，傳統的燈大概 9 月份會全部換完，高雄市這一部分就是有自動傳輸故障的燈，節省的電費大概有 1 億。〔…〕對，1 億的電費。〔…〕LED 全部汰換完成。〔…〕經費，因為我們的契約整個是訂了 8 年，109 年是汰換，從今年開始要進入維修的狀態。〔…〕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5-28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29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9-30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13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1-43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預算數 25 億 3,81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先宣讀上午提出的附帶決議，就是在第 39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中全市公園、綠地等景觀綠美化及樹木修剪，經費 6,787 萬。這個科目底下我要下一個附帶決議：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未來本市植栽修剪後的廢木，應委託製作成木料，作為公園及校園軟性鋪面使用。以上。

接下來，我想要提出針對預算的問題。當然工務局跟養工處同仁在我們全市基礎建設維護上面都很辛苦，所以你們的業務項目非常的多。我要先簡單請教，就是第 37 頁有 1 筆 4 億 4,155 萬，針對本市交通、道路、橋梁等等維護費用，你們裡面也有編自行車道鋪面改善經費，但是在前面項目第 33 頁的時候，你也有自行車道各項設施巡查、養護費用，這個部分到底是為什麼會拆成 2 筆編列？第二個，我們的人行道改善工程，全年度編列預算是 1,800 萬，1,800

萬其實很少，我比較想要確定人行道改善工程，你們會用什麼樣的標準？哪一些路段要重新改善？這個標準養工處是不是有一個固定的標準？或是只要民意代表陳情，你們就會優先處理？這個有沒有一個處理標準依據？第三個，你們是負責 6 公尺以上道路側溝巡查及維護修繕，今年我已經聽到一個狀況，現在是入冬，但是蚊子數量好像滿多的，這個當然是有 2 個區塊，一個是鄰里內排水溝的屋前溝，這個應該是水利單位在處理，但是 6 米道路以上的側溝，就是養工處在權管。所以今年度針對清溝的部分，或有一些過去施工導致介面不連續，有一些積水會在某一些溝面，它變成是在施工期間沒有連續坡度、高差不夠，所以它沒有辦法流動，變成死水積在那邊，這個是很多地方都有的狀況。你們針對這一些有 855 萬，這個費用真的非常少，你們要怎麼樣改善這個狀況？就是我們的 6 公尺以上道路兩側的側溝，你們有沒有辦法分年度編列預算？就是哪些陽性溝病媒蚊孳生特別嚴重的優先來編列經費，改善側溝水不流通的問題？以上幾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或養工處長來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後面的問題我先回答，就是有關側溝的問題，當然目前為止 6 米以上的已經在養工處這邊，我們會針對議員剛剛所提的，比方它沒有辦法連續或是有斷點的地方，這個來優先改善，有限的經費我們還是要花在刀口上，其餘幾個問題就請養工處長做個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一個是有關樹木修剪，因為是委託廠商到合法的再製廠，目前廠商第一個，有些是到焚化廠；第二個，它是到生質燃料的地方，所以它也是一種循環經濟。第二個是要把它做成木屑再給學校使用，這個應該有一個我們要產出的，還有一個需求端的，如果學校願意的話，這一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可能還要一些費用。

林議員于凱：

有，學校有需要，我這邊就有學校有需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學校有需要，我們可以來協助。第一個，生質材料，因為我們有追蹤廠商到合法棄置場，它是到有一些在做生質燃料的部分。第二個是人行道設置標準，大概都是以捷運或輕軌或是商圈這些來做個考量，他們爭取中央的計畫，

然後提報中央的計畫來爭取。有關於側溝的部分，因為這個是水利局給我們的經費，大概是 1,700 萬，對登革熱的防治，因為有些陽性溝，環保局會檢查整個哪邊會有積水，那些熱點我們分成短、中、長期來處理，這個在府裡面都有一個機制在處理登革熱陽性溝的問題、側溝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剛剛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人行道到底改善有哪些優先順序？你剛才有提出一些原則性，就是在捷運或在大眾運輸旁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些是人口比較集中又很破舊了，這一部分我們來通盤考量。

林議員于凱：

你們今年有沒有通盤優先改善的順序？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有跟營建署申請，我們大概有提出好幾條計畫，像…。

林議員于凱：

會後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知道哪些路段會優先施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會提供。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是 6 米側溝的部分，剛剛林處長有說會針對陽性溝比例比較高的地方優先施作，施工的順序你們可能跟衛生局要資料，還有環保局，他們有在做病媒蚊的監測…。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府裡面都有一個協商機制，它會管控哪幾個是正面表列的列管路段。

林議員于凱：

這個也麻煩你們會後提供，到底今年有哪些路段會做側溝改善？未來明年有編列什麼經費？1 年才 855 萬…。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原來是水利局經費 1,700 萬移撥過來的，這是水利局的經費，他把側溝

交給我們，他們的經費就是這些。〔…。〕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提養工處第 39 頁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林議員于凱所提之附帶決議是在養護工程處，頁數在第 39 頁，科目：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中全市公園、綠地等景觀綠美化及樹木修剪，經費 6,787 萬這個項目。附帶決議內容：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未來本市植栽修剪後的廢木，應委託製作成木料，作為公園及校園軟性鋪面使用。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接著請黃議員香菽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就教養工處長，針對第 33 頁有 1 筆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濕地、景觀綠美化等費用，1 億 7,600 萬這一筆，請問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有回歸到養工處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還沒有。

黃議員香菽：

目前還沒有？〔對。〕所以在這一筆預算裡面，我們總共是有多少的公園需要用這筆費用去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有 170 幾座公園是養工處維管的 1 公頃以上。

黃議員香菽：

有 170 幾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概是 842 公頃。

黃議員香菽：

請教這樣一座公園當然有大大小小，在綠美化這一塊，我不知道你們是用哪一種招標方式？因為我們的標法有最低標等等幾項發包方式，還有評分或者是擇最低標等等之類的，我不知道在三民區這一塊，我們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去做發包？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都是以評選。跟議員報告，我們大概 1 年的經費，如果要採取一個比較精緻化的管理，1 年 1 公頃需要 60 萬，目前包括所有公園養護設施的養護費，這一部分只有 2.5 億，所以我們發包的時候是採…。

黃議員香菽：

所以等於是非常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非常少，但是我們也是要照顧這些公園，所以我們是…。

黃議員香菽：

處長，我想要請教你的問題是，因為上個星期六，鼎泰里的里長有找了一些我們的里民和大樓的主委，有跟我反映在我們的河堤公園，河堤公園其實是一個非常長的公園，它是從明誠路到天祥路這一段都是所謂的河堤公園。但是他們看到在那個地方做清潔的，每天都只有 1 個人在那裡清潔，所以環境其實是非常的髒亂。我有詢問過你們的同仁，他說你們那個地方是責任制的，每天都固定有 3 個人在那裡清潔，可是確實里長就沒有看到這麼多人。所以我想建議一下，我們這樣的發包方式既然已經給了，你一定是統包下去給廠商做，但是未來有沒有機會請廠商是不是可以去協調，讓我們…，我聽說河堤公園 1 個月只有 2 萬元，就是 1 個月的公園維護、環境打掃只有 2 萬元。有沒有機會把這 2 萬元給里或者是社區發展協會，由他們去協調他們的志工出來協助？因為畢竟這些志工都住在那裡，他們對這裡的環境美化絕對有他們的使命感在，但是如果是用 2 萬元去請一個包商或是僱用一個工人每天專門去清掃的話，他不是住在那裡，他沒有那個責任一定要掃到好。這是我給的一個建議，有沒有機會帶回去評估看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我們本來就有這個機制，本來 1 公頃以上是我們自己在管理，但是我們以前有給里 1 年 10 萬元以內，希望由里在地來維管，我們委託他們維管是最好的。剛才提到這些廠商，如果我們來做這個協調…。

黃議員香菽：

我覺得應該要去協調看看，因為我覺得里內的志工比較多，不會只有 1、2 個，其實這個費用也不是非常的大筆。因為你們本來就是每年必須要付給這個廠商的費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才跟你請教到，就是針對河堤公園鋪草的這一塊，我記得從我當議員開始就有會勘過，我擔任議員已經第 6 年了，包括在地選區的議員應該每一個都有去這個地方會勘過。你們的草到現在還種不出來，我到現在還不

知道是什麼原因？民眾有跟我反映，在去年的時候，你們曾經有把一塊試種的地方，已經試種起來了，可是你們又把它移除，再試種新的草種。你們如果要試種新的草種應該要去選擇其他的地方，是因為你們認為這一塊地的地理環境比較好，還是因為風水的關係等等原因，我不懂，因為你們是專業的。我認為一個地方既然已經試種那麼多種草了，如果還種不起來，你們應該去探討這個地方…。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黃議員香菽：

謝謝主席。你們應該去探討看看這個地方的土壤有什麼樣的問題？應該要澈底的去解決，而不是河堤這邊的民眾看到對面是過去的布里斯本公園，因為當初是左營區的部分，對面的左營都是綠色的草地，結果在這邊都是塵土飛揚，我覺得對於河堤這一邊的民眾沒有很公平。

第三點，我想要拜託你的是，因為我們都知道鼎泰里有一個三民區的遊民中心，當然遊民中心是屬於社會局管的。可是那個地方中午和晚上都有在發放便當，會有很多遊民去那邊領，但是遊民領了之後並不會在遊民中心把餐盒食用完，他們會到河堤公園的涼亭食用，食用完以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新庄仔路到河堤那裡有一個遊民中心，我們會跟社會局討論看看，能不能請他們在那裡吃完便當之後的垃圾處理，我們會主動去跟他們協調。另外，在河堤公園裡面，我們有做明誠到明哲那一段，這部分跟布里斯本公園那裡不一樣，布里斯本公園是很空曠的，所以草地都很綠。但是這裡大概都是桃花心木，樹比較多，剛剛種下去之後可能還沒有去修剪樹葉。我會跟同仁講，這個部分再加強去檢討…。〔…〕讓陽光可以透進來，〔…〕還有澆水。〔…〕好，這個我們來處理。〔…〕我們來檢討這個部分，管理上的問題我們來檢討，這是可以解決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先問一下第 32 頁，你們公園綠地防治登革熱有沒有跟環保局配合？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跟環保局配合。

童議員燕珍：

好，請坐。在第 33 頁，本席想要請問，你們有一項是在本市中都濕地公園、

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新光公園等，這幾個公園有提到是重點公園，所以你們就會特別的去重視民眾的安全維護等保全的費用。什麼叫「重點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重點公園」是當初開闢比較精緻的，像這幾個重點公園裡面有生態池，還有包括凹仔底跟右昌都有生態池，而中都因為有吊橋，所以它比較危險一點，因為它有限制人數，所以我們有請保全來處理。所以這是屬於比較精緻的，也是一個觀光景點的公園，我們就會請保全。

童議員燕珍：

就是你們的標準是把它訂在觀光景點嗎？〔對。〕金獅湖公園算不算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金獅湖是屬於觀光局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跟你們養工處沒有關係？〔是。〕它算不算觀光景點的公園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也是觀光景點。

童議員燕珍：

但是完全是由觀光局來做保養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是市政府裡面的分工，像動物園、金獅湖、蓮池潭都是屬於觀光局。

童議員燕珍：

所以這個部分都是屬於觀光局在管理？〔是。〕好，另外一個問題請教你，你們有一個部分是 1 億 7,635 萬這一筆，就是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的綠美化，你們再看看第 39 頁，這個是不是重複了？還有一個是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的項目，也是在綠美化。這兩筆這麼大筆的數目，一個是 6,787 萬；一個是 1 億 7,600 萬，這兩個內容都是有關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的維護清潔綠美化的費用，這兩筆是不是重複了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個是經常門，一個是資本門，分為經常門跟資本門，有些是勞務的，勞務就是使用經常門的部分，工程就是使用資本門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所以在公園綠地兒童遊戲的景觀，我再請教，你們現在公園裡面有很多的遊樂設施，應該也是屬於你們管理，對不對？〔對。〕遊樂設施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要做一個全市的檢查，因為很多的遊樂設施都很老舊，甚至於在維護上，

遊樂設施最擔心的就是乏人管理，到時發生危險的責任到底應該是誰負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部分我們的遊戲場總共有 476 座，包括委託民政局區公所管理的部分，我們今年都已經檢測完了，後續就按照這個檢測標準來做處理。

童議員燕珍：

你們是交給誰做管理呢？你檢測完了，遊具是合乎標準的，但是有些是因為有保全，像幼稚園裡面是有老師，但是你們在公共場所的遊具卻沒有保全人員。如果發生危險的責任是家長自負，還是你們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都有保險，有投保在這裡面。

童議員燕珍：

都有保險？〔對。〕就是如果有小孩子發生危險的時候，看他受傷的情況，你們也有做賠償，是不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投保公共意外險。

童議員燕珍：

保險公司在做一個保障，每一個公園都有，只要有有遊具的地方都有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公園裡面都有公共意外險。

童議員燕珍：

只要在這裡面發生的都是有公共意外險的賠償，所以你們遊具的安全性就要特別注意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我們會加強管理。

童議員燕珍：

還有就是在遊具的部分，因為現在高齡社會，有很多老人家，我們希望在公園增加一些高齡所使用的遊具，應該說是運動器材，你們目前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應該是體健設施。如果地方有需求，我們會來研議。

童議員燕珍：

所以如果地方有需求可以跟養工處來聯繫，你們會去會勘看有沒有這個必要性，是嗎？〔是。〕如果有這個必要性，你們也會做全盤的考量，會增加這些老人遊具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體健設施。

童議員燕珍：

因為你們在老人遊具的部分有一點少，因為現在跟過去的生態、生活情況不太一樣，老人家到公園去的相當多，所以他們在使用這些運動器材的機會也很大，你們要選擇非常簡單、又不容易發生危險的這種高齡運動器材，是有絕對必要性的。處長，你是不是可以回應我這個問題，你們要做什麼樣的規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兒童遊戲場目前中央就有規範，對於體健設施是沒有規範的，我們就看目前在使用上符合大眾需求的，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童議員燕珍：

處長，我想這個是需要去檢討的，因為你們把兒童的遊具跟老人的遊具放在一起的時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不能放在一起，因為它有一個標準。

童議員燕珍：

對，要有一個標準，你們有一個規範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不能放在一起。

童議員燕珍：

不能放在一起，那會發生危險。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遊具都有一個規範在裡面。

童議員燕珍：

所以是不是每一個公園都有老人和小孩子的遊具，還是不一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有的可能是放在一起，未來會按照規範。

童議員燕珍：

你們會把它拆除做另外的規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做一個調整。

童議員燕珍：

還要再做調整，也就是說，你們必須要做全市的公園遊具和老人健康器材的檢視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按照兒童遊戲場的標準，我們會來做調整。

童議員燕珍：

已經開始做了嗎？你這個費用是不是就在這筆費用裡面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筆費用就在我們預算的資本門裡面。

童議員燕珍：

在資本門裡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在資本門裡面。

童議員燕珍：

希望很快就能夠看到改善。還有另外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自行車，我們現在自行車在推廣 YouBike，希望你們的巡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在我們勞務費裡面。〔…〕所有道路屬於自行車道和人行道的巡查。〔…〕好。〔…〕這個我們會按照交通局規劃整個自行車的路線去檢討，我們來處理。〔…〕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我們剩下 4 天的時間要審完所有的預算，我拜託各位、拜託各位，我們發言就在 5 分鐘內，因為我們大家都非常踴躍在審查，所以時間上本來就拖了很長，我們希望大家在 5 分鐘內發言完畢，我就不再給大家 1 分鐘了，在這裡先告知所有的同仁。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講快一點，兩件事，第一個，請養工處針對中山路和博愛路，我那一天去看，自行車道好像通過火車站沒有特別去規劃，你要怎麼去串聯？這是交通局的事情，還是你的事情，我不曉得。第二個，中山路是高雄市第一條自行車道，可是使用率是最低的；路是最寬的，中山路的美麗島大道是不是可以重新做自行車道鋪面，改成透水性的柏油彩色鋪面，一開始我們就有建議這樣，可是那時候捷運局說剛蓋好，要等 3 年之後再檢討。結果 3 年之後都沒有人再檢討，我第一個做這樣的附帶決議，請養工處針對中山路、博愛路及火車站整段自行車道建置的連續性及車道鋪面改用透水柏油彩色路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第 39 頁的高雄市公園綠地還有路樹，整個預算只有 6,700 多萬，修樹的部分多

少錢？處長，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修樹的部分全部大概要 3,000 多萬。

吳議員益政：

3,000 多萬，從以前就是這樣，沒有縣市合併也是這樣、合併後還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選區的樹木都沒有錢可以修剪，或只修剪一半。我有問過修剪樹木的，他說預算都是這樣，沒有增加，現在修剪的範圍越多，下雨、颱風又多，要修剪的部分也很多，所以他們就隨便…。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們沒有隨便修剪，他們都是按照標準修剪。

吳議員益政：

他們也很老實跟我說，他們沒有隨便修剪，但是跟剪頭髮一樣，剪 100 元的和剪 500 元的都符合標準，只是美和醜的問題而已，所以預算真的不足。我在這裡跟你建議並幫你找一個財源，就是請養工處針對我們高雄市的公園綠地、道路、樹木提出修剪的認養計畫，包括濕地認養也是一樣，在工業區設廠的時候或設工業區都要環評，像仁武工業區、橋頭工業區，把我們整個有機農場或是綠地變成工業區，應該環評要有補償的計畫，這樣就可以跟他們提出認養，我們提供幾條道路、道路的樹木多少、每年多少金額讓他認養，那個都可以當環評的機制，我們都沒有善用我們的環評，大家一直在開工業區，當然產業的需求我們也支持，但是對於環境的破壞補償，可以透過這樣的補償機制在環評會，不管在中央或地方提出我們的需求，包括濕地的認養都可以啊！這樣才會造成我們整個產業發展跟我們的環境能夠平衡，財務又可以減少，但是我們都沒有提出來，所以環評會都不是工務局的事情，都是環保局的，但是環保局也不知道我們的需要。要把我們的需要提出來，我們有碳平衡的問題，濕地也有、還有我們的樹木也好，都可以算出碳排放量，可以減少碳排放的數據，讓他們去認養，這樣的話就可以減少空污。不然你想想看，我們種的樹木都不夠，不是說你修剪的不好，是種的不夠，說實在的就是不夠。所以我做第二個附帶決議也是在 39 頁這一項，我提出剛剛寫的這兩項，處長沒有意見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向議員報告，包括整個中山路和博愛路是串聯，我們從後驛商圈和三多路這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個構想，要提出整個人行道用最快速的方式來把它做一個

改善。以前做的都是 60 乘 60 的鋪磚，現在都破損了，因為人行道每天都是大家在使用，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改善，我們會爭取中央的計畫。

再來，這些樹木有人認養嗎？有啦！包括我們的台電和中鋼都有認養我們的中山路和中央公園，未來我們還是會有，像我們的濕地，我們都找 NGO 團體來認養，所以濕地都照顧得非常好，未來我們還是會推廣企業來認養我們所有的行道樹。

吳議員益政：

現在新的工業區都沒有認養到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的工業區設廠完之後，在環評裡面可能會對它的基地，這個是在環評會的時候，如果我們有去參與…。

吳議員益政：

環保局也沒有邀請你們，經發局也沒有邀請你們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邀請我們，我們會跟他建議。

吳議員益政：

不用他邀請我們，我們就可以主動要求他們，告訴他們我們的需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跟他說。

吳議員益政：

不然錢不夠，謝謝，我就提這兩個附帶決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處長，我要請你先針對第 33 頁的道路、橋隧、人行道、自行車道及景觀等各項設施巡查、養護費用，請你說明一下，目前你們編列的 270 幾萬的經費，是全高雄市的所有養護經費都在這上面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一個經常門，巡查時候要用的，其實在資本門裡面我們有道路巡查，整個道路的養護費是編在後面的公共建設設施費。

陳議員美雅：

後面我還看到不同筆，所以這個是不一樣，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資本門，用來改善的資本門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好，你可以說明有關於自行車道，你們目前 1 年要去修復的長度大概有多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自行車道的修復可以分成兩種，因為自行車道有一些是用平板磚、有一些是用 AC 的，做一個巡查就修復…。

陳議員美雅：

我想了解一下，1 年當中你們是每一條自行車道都有辦法去做巡查嗎？目前的經費夠不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蓮池潭自行車道，我們就爭取體育署的 6,000 萬，所以我們從愛河之心到蓮池潭，包括觀光局我們都來協調，整個自行車道都做全部的一個改善。

陳議員美雅：

改善和修復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就是路面，包括整個翠華之心的 AC 都重鋪。另外的部分就是按照我們一般的道路，自行車道如果有破損的坑洞，我們會來填補。

陳議員美雅：

我想很多民眾對於自行車道整個的銜接都非常關心，所以本席建議這一筆經費，後面的我們就先不擱置，我先擱置這一筆 270 幾萬，請你把這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並且在橋梁的部分，我看到審計處的糾正，上面有講你們在橋梁檢測的部分，你們在發包的過程當中，好像沒有去落實他們在檢測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們把當初怎麼樣去落實這些橋梁檢測等等相關的資料，你們現在手上有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橋梁檢測跟議員報告，因為橋檢我們是委託，因為他有…。

陳議員美雅：

你們都是委外出去的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檢測公司檢測出來，但是他檢測出來的構件，可能有 1,000 多件必須要修復。

陳議員美雅：

現在高雄市有多少座橋梁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 1,300 多座橋梁，現在我們在 TBMS 系統裡面，他要重新再檢討，6 米以下的就不會去管，所以他有檢測，如果是一個公司…。

陳議員美雅：

請問檢測到目前為止，我想了解一下，依照你們每年都有去辦這些檢測的話，目前可能有危險的、需要修復的大概會有幾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譬如 U 等於 4 的，像媽祖港橋，這個我們都有給新工處，同時也會給議員，因為給新工處 U 等於 4 的，就是立即要改善的，其他 U 等於 3 就是 1 年以內我們要改善的。其實那個是一個橋檢，審計處來查的時候，橋檢第 1 年去檢測，第 2 年必須要去修復…。

陳議員美雅：

而且你看他現在講說，廠商申報竣工後，你們都沒有依照規定的期限去會同監造單位跟廠商確認是否竣工。所以這樣的一份資料，我想請你們提供，你們這個部分是否已經有改善了，因為我想這個會影響很多用路人他們的安全。依照你剛才所講的，我看到這上面報告說，市政府現在有 1,372 座的橋梁，所以我覺得這個量是滿大的，我覺得確保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請你提供資料，因為我不希望預算讓你們過了，跟你們要資料，養工處長這邊都沒有提供，我覺得是很遺憾的。所以本席具體先建議，有關於這一筆 270 幾萬，這一筆擱置，然後請養工處，本席請你們提供的資料，請你們儘速提供，因為我們這個星期就會審完你們的預算。所以你們也只有這幾天的時間，可以去好好把資料彙整一下，好不好？把資料整理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請你們來做一下說明。另外我還要再請問第 33 頁，你們有各公園、綠地行道樹苗木補植的部分，請問這是高雄市的哪些部分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全市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全高雄市所有的綠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全高雄市的經費，然後我們分配給 4 個養護隊。

陳議員美雅：

現在上面是寫各公園，其實你剛才在答復其他的議員，我覺得數字有點不太對。就是我看到你們這邊到 108 年度為止，你們開闢的公園應該有 417 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委託給公所是 345 處，本處自己維管是 131 處，總共是 476 處，我們自己是 862 公頃。〔…。〕我們先前的預算就給公所了，移撥給公所。〔…。〕給公所。〔…。〕就是公所在維管。〔…。〕是。〔…。〕對，我們之前就給公所了。就好像水利局有 1,700 萬給我們一樣，我們建側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提議養工處第 33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道路、橋隧、人行車道、自行車道及景觀等各項設施巡查、養護費用 278 萬 2,427 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蔡武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我簡短的問一下，因為只有 5 分鐘，請局長能具體回復。第 38 頁有 1 筆道路橋梁人行道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00 多萬，還有第 39 頁全市公園、綠地、兒童設施、道路景觀綠美化，提升都市景觀等樹木修剪 6,700 多萬。這是全高雄市的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這是我們全高雄市的經費。

蔡議員武宏：

是全部高雄市人行道的部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包括都是全高雄市的，就給 4 個養護隊做維護。

蔡議員武宏：

人行道的部分嗎？〔對。〕人行道上方的樹木，本席上個星期接到一位阿嬤來陳情，在中華路跟凱旋路 88 期重劃區上方有一些路樹，那上方有一些不曉得是什麼種子，那個應該是樹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可能是掌葉蘋婆。

蔡議員武宏：

對啊！就掉下來，阿嬤說嚇得就往安全島撞上去了。這部分萬一發生事故的話，你們養工處申請國賠應該是不會過。因為我遇到太多人行道樹木造成市民

的恐慌，造成跌倒、滑倒，都是人行道樹木竄根，還是施作不當，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在這個部分我跟處長具體建議一下，經費我是沒意見，但是未來如果在人行道上面的樹木，像前鎮區德昌路那些會竄根的、會影響到民宅的人行道上面的樹木，希望未來要做審慎的評估。不然一直編經費在修剪，路樹有時候會長到民房裡面去，影響到他陽光的照射。有的很茂盛，雖然很好看，有一些護樹團體，他們基於環境的因素，會建議養工處在開會的時候，請工務部門能夠不要去對它修剪得太過於頻繁。但是問題是現實面，在當地的居民他們不這樣認同，雖然那是早期的，可能二、三十年、四、五十年以前留下來的樹種。我覺得在未來，如果要評估人行道上面的樹木，全部都不要用會竄根的，或者是上面會有樹果的，甚至有一些落葉，時間到的時候它會開花，會掉很多樹葉下來，這時候就會影響到用路人行車上的安全。每一次發生的時候，問養工處說這要怎麼申請國賠，你們就說依規定來辦理。我們去年申請案件中，因為人行道樹木，造成民眾恐慌跌倒發生事故，去年有沒有申請國賠呢？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竄根的樹木，我們現在是沒有使用，像掌葉萍婆、黑板樹、榕樹，菩提樹，這些都沒有在使用。

蔡議員武宏：

有造成申請國賠的案件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民眾若有受傷，這是民眾在我們的國賠法裡面，2年內要提出來。

蔡議員武宏：

那有沒有申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申請的這裡有幾件，我會後把這份資料給議員，再跟議員報告到底有幾件申請國賠的。

蔡議員武宏：

OK，你會後資料再給本席，因為這種會造成對市民安全有危險的，我覺得工務部門…。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現在都沒有種那種的。

蔡議員武宏：

那好，沒有種是後來，我說的是之前的那個部分，處長你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我們會提到樹木諮詢委員會，像黑板樹，我們要怎麼處理，也會提到諮詢委員會來處理。

蔡議員武宏：

一定會處理嗎？我要你具體的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提起之後，大家會討論，這個黑板樹在高壓電裡面是危險的，我們也是要處理。

蔡議員武宏：

我希望能夠趕快把高雄市所有樹木會竄根，造成人行道上面不規則的、會損壞平整的，這要做一份資料給本席，看什麼時候能完成，這樣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這些經費，我們就去做檢討。

蔡議員武宏：

你資料要先出來，我們才有辦法幫你爭取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來處理。

蔡議員武宏：

謝謝處長、主席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蔡武宏議員講的掌葉蘋婆，事實上是真的很困擾。最近剛好左營福山公園在做整個公園改造，當時為了這個案子，我們還有到現場去會勘。當然有兩派的說法，支持把掌葉蘋婆留下來的都有出席，反對的人都沒出席，但是沒有辦法，最後決議還是要留下來。當然我們里長，還有反對的人是有點怨言，因為那個確實真的很困擾，而且開花的時候真的很臭，不過我們還是尊重當時的會議結論，所以在這邊我特別要麻煩處長，既然福山公園改造確定已經要把那些五、六十棵的掌葉蘋婆留下來的話，麻煩你們在開花期前一定都要定期去修剪，不要再造成困擾，好不好？

就預算的部分，我要問一下，因為剛剛好像你也有回復議員，在第 33 頁，1 億 7,000 多萬元，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的，跟第 39 頁的也是一樣，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的，你剛剛有講說一個是資本門，一個是經常門，是不是？對，裡面有一個服務費 100 萬元是不是委外的費用？就是清潔委外的

部分嗎？處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才議員是講第幾頁？

陳議員孜娟：

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幾頁？

陳議員孜娟：

第39頁的6,700萬元這個科目裡面，就是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裡面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資本門，資本門裡面還有一個監造設計費，裡面有一個叫服務費。

陳議員孜娟：

那個服務費是監造費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陳議員孜娟：

那是監造費要100萬元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設計監造費用的。

陳議員孜娟：

好。我再請問像兒童遊戲場，我記得去年一直有在建議，有很多公園他們都希望能夠設置單槓，但是因為之前你們說你們沒有發包那個，今年應該有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單槓是屬於體健設施，我們現在要設置東西，要把它分開，第一個是兒童，要屬於兒童遊戲場的規範；另外一個是屬於體健設施，這是大人要用的，這部分…。

陳議員孜娟：

單槓也有小孩子在玩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要符合規範，它放在裡面，但是小孩子用的很矮，所以我們會去檢討這裡有幾個人使用，我們會把它放進去。

陳議員孜娟：

好，我跟你講，會後我會提供幾個公園希望能夠來設置，好不好？〔好。〕因為我們有的已經講滿久了。另外，你下面有一筆 1 億 6,400 萬元，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我在講第 39 頁；再下面還有一筆 836 萬元，這個也是重要公園綠地。請問這兩個有什麼區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一個是先期計畫，我們還有一個土地作業，要先期規劃，以及土地的作業都要處理，是用這一筆。

陳議員玫娟：

有一個是現有的，一個是重要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這是公園開闢。重要是每一個公園都很重要。

陳議員玫娟：

對，每一個都很重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每一個公園都很重要，我們在敘述的時候可能不能講說…。

陳議員玫娟：

對。因為你們分這樣，我都覺得很奇怪，哪一個不重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很重要。

陳議員玫娟：

是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只要民眾需求的都很重要，這個文字，我們下去會…。

陳議員玫娟：

現在我再問的是楠梓 07 公園，後來林副好像有去會勘，〔對。〕好像跟黃議員有去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議員有建議的這些部分，一大部分我們就把它優化，就是說就現有的，不用全部改造，該做步道的，水溝該清理的，該處理的用最…。

陳議員玫娟：

可是里長對這個樹還是有意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些樹，我們就按照程序來處理，所以希望地方能夠用比較快的方法來解決的時候，我們就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我想…。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超過 300 萬元，就還要地方說明會，那又把事情複雜化了。

陳議員玫娟：

意思是說這個公園要改造沒超過 300 萬元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我剛才跟議員講的，我在有限的經費之下要做遊具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那個案子其實里長從頭到尾…。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要把它…。

陳議員玫娟：

已經爭取 5、6 年，他一直希望比照別的公園一樣做改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優化。

陳議員玫娟：

而不是你講優化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我們每次檢討，你如果說改造，我們就可能要提城鄉風貌。

陳議員玫娟：

已經爭取 6 年了，說真的，用排的也要排到他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就要來…。

陳議員玫娟：

排到現在還排不到也很奇怪，是不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我們再來溝通到底要走哪一個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另外還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的使用，就是要改造完，讓大家都拍手叫好、要能高興，主要是要這樣。

陳議員玫娟：

就是因為里長、里民不高興，前面的右昌森林公園及後面的碉堡公園都改

造，唯獨他們這一個就沒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們是早期，20 幾年前他們就重劃先有公園的，以前右昌那邊是墳場，所以說公園是有生命的，它會老化。〔…〕對，它會老化，所以我們會來討論這部分，看怎麼樣符合地方的需求。〔…〕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了，不要講那麼多了。〔…〕吳議員益政提養工處第 37 頁及第 39 頁的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議員益政所提之附帶決議，養護工程處第 37 頁，科目：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中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經費 4 億 4,155 萬元，附帶決議內容：請養工處針對中山路、博愛路及火車站之自行車道建置應有延續性，車道鋪面改用透水彩彩色路面。

另一筆附帶決議在第 39 頁，科目相同，其中全市公園、綠地等景觀綠美化及樹木修剪，經費 6,787 萬元項下，附帶決議內容：請對全市公園綠地、道路、樹木提出修剪認養計畫，由企業出資、交換工業區設廠環評回饋項目，以補實市府不足之處。濕地認養亦比照辦理。以上 2 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其實你們有意見可以請養工處處長或者是科長到服務處去好好的問，你們問浪費很多時間，因為我們在審預算，也請相關的局處真的好好地去議員的服務處做溝通，否則的話，你們的預算審不完的話，不要怪我們。請陳議員善慧發言。

陳議員善慧：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依照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土地所有人是這棵老樹的監管人，目前 1 公頃以下的公園還沒有回歸到養工處，這樣老樹的監管人是區公所，還是養工處？局長，你答復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請林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那一天有會勘…。

陳議員善慧：

你們也沒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那一天因為農業局保育科的科長有 LINE 給我，我有跟他講這個我們來處理，就那棵樹以前也做過，大概是 6 年前，那棵芒果樹也曾經處理過，這次我們再來處理。

陳議員善慧：

現在同樣是你們處理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土地所有權人，我們來處理，不用推，這是市府的事情，我們趕快來處理。

陳議員善慧：

好。第二個就是有關 1 億 7,600 多萬元這一筆，很多議員有在講跟第 39 頁有點重複，剛才你也有解釋說那是經常門跟資本門。處長，我請問特色公園小組成立了，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會裡面有一個特色公園小組。

陳議員善慧：

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知道。

陳議員善慧：

我們有去會勘好幾個公園，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知道，議員有去看過的，包括楠梓、岡山、燕巢。

陳議員善慧：

好。處長，我跟你請教一下藍田公園，因為我們特色公園小組去會勘後有一些建議都有做紀錄，但是前陣子我有看到養工處有移植好幾棵大樹去特色公園預定要做的一些場地。這件事情，你知道嗎？4、5 棵大樹移植到那個空地，你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台糖的空地那邊嗎？

陳議員善慧：

不是，藍田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藍田公園，我們來處理一下，因為藍田公園這裡是屬於重劃區裡面，

我會再跟地政處…。

陳議員善慧：

不是，我在講什麼，你都聽不懂，難怪大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你說移植樹木過去這件事，我…。

陳議員善慧：

你不知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陳議員善慧：

你不知道，那你知道移植樹木是怎麼移過去的嗎？我有去問，你知道嗎？它是在人行道，但是他要移植的時候，會同護樹團體，護樹團體的理事長陪同養工處去，看完後護樹團體覺得沒有問題，養工處才能移走，你要移到什麼地方沒有關係，但是藍田公園特色小組已經在那邊會勘過，已經有設定要做些什麼公共設施，養工處也說會拿回去做參考，這都有做紀錄。你現在又將樹移種到我們會勘過的地方，你看花這一筆錢有意義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人行道移樹這一部分他有來申請，讓他自費移過去。地點不對之後…。

陳議員善慧：

不是，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知道。

陳議員善慧：

我不是要你們不要移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地點…。

陳議員善慧：

你們要移，養工處內部要溝通好，這邊已經有議會公園特色小組會勘過了，這個地方已經預定要做什麼，或是要參考做什麼了，你們現在又把樹移到那邊種，以後如果特色小組會勘後要依照會勘的來做，你的樹是不是還要再移 1 次，這樣是不是要多花 2 次錢？難怪你的預算會被擱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我跟議員報告一下，移樹是建商跟申請人去處理的，他移錯了…。

陳議員善慧：

我跟你講的意思你還是聽不懂。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依那個地點…。

陳議員善慧：

處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來規劃…。

陳議員善慧：

處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你要做的地方，樹移錯了，我們會去處理，我們協調申請人去處理，我們把它移走、淨空，以後要做的東西重新再檢討。

陳議員善慧：

對啊！是不是不用多花一次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裡面內部協調沒處理好，我會請他們檢討一下。

陳議員善慧：

我問你的意思，你就要針對我問你的意思回答，你卻說要不要移樹、同不同意移，是你要去移的，但這也是要經過護樹團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檢討那些問題，你這個地方已經會勘過要做遊戲場了，就不應該再移植樹木到裡面，因為樹木移進去之後，整個規範都有問題，緩衝空間都有問題，我們會來檢討。

陳議員善慧：

會變成多花一次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跟你們說抱歉，我先處理一下時間，今天下午的議程，我們審到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的預算審理完畢，我們再行散會。（敲槌）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每一位議員在議事廳的發言，都代表很多地方的意見。也希望透過地方建設相關的質詢，看看市政府在預算支應上是否有浪費或者是不足還是怎樣？針對新的年度預算做出更嚴格的審查。我在這裡請教養工處處長，林處長，你有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說，1年花在人行道改善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 年。

蔡議員金晏：

去年，109 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09 年有兩種，一種是我們巡查的，用修補得比較少；一種是我跟中央申請整體計畫。

蔡議員金晏：

就像九如二路那個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九如路那件，〔對。〕國泰路這些都是專案工程的。

蔡議員金晏：

專案工程，因為我看你其實能夠編的，扣掉這些大型的其實很有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可以做一些日常性的。

蔡議員金晏：

不過我要感謝養工處，針對一些通學步道的支持，不過 1,500 萬，1 年好像只能過 3、4 個案子，1 年大概有多少案？像這種通學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概 1 間學校有 300 萬的額度。

蔡議員金晏：

你只有 1,500 萬元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其實學校他也有教育局，他會提到營建署裡面的通學步道，學校可以自提、教育局也可以自提。

蔡議員金晏：

那邊爭取的狀況怎樣？你們有沒有辦法統整？其實我要講的不是學校的需求而已，現在市政府大力推大眾運輸，好的人行環境是不可缺的。高雄市的人行道好不好？我想大家心知肚明。我舉一個例子，美術館的美術東二路，重劃區從民國 80 幾年做到現在，又很多是還沒有開發的，有開發的可能在這一段時間有經過建商的認養做了新的開發，否則這麼久的人行道都已經 20 幾年了，像這個又有電箱又有什麼的？這只是其中一環而已，我相信有更多的地方它的人行道的品質更不堪，我要拜託養工處，這個預算不能刪，刪了你就沒有錢了，已經很少了還刪，真是奇怪。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說的那個部分，我們會申請計畫。

蔡議員金晏：

處長，我想這幾年我們針對市區道路的養護，建立了一些整體性的規劃，是不是人行道也可以有一個輕重緩急的規劃？要不然大家反映，我相信做到最後會不是很好。譬如說人多的地方，學校、醫療院所周邊、大眾捷運站主要出入口周邊的道路、人行道環境，我們先來檢視這個部分，有一個優先次序，真的照你這個預算，我們去市區繞一圈，太多太多需要處理。這就像我們講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一樣，900年還是幾百年也做不完，等你做到它的時候又過了十幾二十年。現在做的20年後壞了，你又要修，就一直這樣惡性循環，對不對？這部分你回去提一個規劃，看看怎麼來解決這樣子的人行環境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規劃以後的材料，不局限於用平板磚去做，因為耗時。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技術的部分我不管，怎麼做好整個的改善，好不好？你們回去規劃看看。我希望有一個輕重緩急，你們有一個整體的規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周遭我們都會先做。

蔡議員金晏：

你們經費是有限，你們不這樣規劃，又是這邊要、那邊要，有時候我跟你說再怎麼做也是沒有人會滿意。這個你們是不是回去檢討看看，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來檢討。

蔡議員金晏：

這個人行環境對大眾運輸的培養，也是很重大的一環，這個再麻煩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就是放在輕軌，我們會先處理。

蔡議員金晏：

周邊相關的中央補助可以做的，好不好？再麻煩你，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慧，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我要接續剛剛玫娟議員的福山公園議題，因為福山公園現在正在改建，整個遊戲場看起來會煥然一新，不過他那邊長期以來有一個太陽能板當涼亭來使

用，現在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子的功能，因為實際上他已經沒有什麼續電的功能了。因為它放在那邊的時間又很長，這一次這個整建工程沒有把它納入，我那一天有陪同特公盟的成員過去看現場，就有一點可惜，所以那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處理？

另外，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跟市長提出眷村，譬如說目前的道路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工程，他可能都需要經過國防部的預算編列才能夠去處理。可是問題是這個部分國防部的經費又沒有辦法支應，譬如說修馬路、通水溝、修樹等等。但那邊還有一個問題，也就是那裡的公園用地還是屬於國防部的，公園裡面的一些設施、地面都已經殘破不堪了，這些費用又很難爭取，當初市長有答應說，不管怎麼樣這都是高雄市民在使用的，所以會從市府的費用支應。

我要講的是公園的部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屬於公園的相關預算，在第 39 頁有 1 筆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有沒有可能從這個費用裡面去支應，目前眷村公園所遇到需要修繕的問題，這不是只有左營的問題；鳳山也可能遇到這種問題；岡山也有可能遇到這樣子的問題，因為這三個地方都有眷村，也都有公園，都跟我們的狀況是一樣的，是不是有辦法先來支應，就是把費用先來支應這些修繕的問題？以後你們怎麼去跟國防部對接，就是你們的問題了，是不是請處長回應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福山公園太陽能板大概 10 幾年前是全國第一個光合社區，它是使用太陽能，然後還能賣給台電，但那邊有間隔會滴水，後來我有跟承辦科長討論過，我們把這個公園改善之後，再來處理後面的部分，讓它不要滴水，因為畢竟那個寬度也不夠寬，想躲雨也不可能，大雨來更不可能躲雨。

李議員雅慧：

是，而且又不美觀，那個已經沒有功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至少讓它不要漏雨。第二、眷村道路，市長已經有指示，都是高雄市民在使用，如果有立即危險的部分，我們來處理。

李議員雅慧：

公園的部分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部分，如果真的有危險又可以緊急搶修，我們都會來處理，但是不可能再用這些錢把它翻新，就是有危險性的，我們來協助，後續再跟着服處來協調。

李議員雅慧：

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換新，因為說實在我們都有實際去那邊會勘過了，那一些

器具也好，或地板、地墊都已經年久失修，即使想修理也只能換新的而已。怎麼修理？像那個地板都凸起，老人家在那邊行走都有危險，所以這個部分處長真的要現場看一看才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再去跟他們說，既然你們要我們出 300 多萬做道路維護，公園的部分也要出一些錢…。

李議員雅慧：

再爭取。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跟他爭取。

李議員雅慧：

沒錯，但是前提是市長有答應市府的預算先來處理，然後你們再去爭取。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跟他…。

李議員雅慧：

所以是你們的問題，了解吧？〔對。〕另外，我再請教的是第 33 頁有一個重點公園行銷預算，什麼叫做重點公園？重點公園的定義是什麼？哪些是重點公園？可以稍微解釋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以前這個案子的預算都已經有排下來了，就是我們有一些文宣跟一些摺頁…。

李議員雅慧：

重點公園的定義是什麼？不然你舉例好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中都，還有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凹仔底、衛武營都會公園的遊戲場，後續有更更新的像小港森林公園，我們做摺頁都是用這筆預算來處理。

李議員雅慧：

右昌森林公園那個算是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右昌森林公園也是。

李議員雅慧：

也是？〔對。〕所以它的行銷，你們是做什麼樣的行銷？我沒有看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就做一些摺頁，還有這些部分的志工培訓也是用這種，因為我們有很多志工也是要用這個部分來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快速提問。我剛剛聽得有點感慨，因為歷年以來，我當了 5 屆議員，每次只要遇到眷村，你們都推給國防部，怎麼現在只要有人馬上去，顏色對了，好像什麼都可以解決，我額外講這句話而已。局長，我知道這位處長很棒，真的很優秀，你只要拜託他什麼事，都做得好，他真的是很不錯的處長，但是他下面的包商好像不太 OK。華夏路的造街做了很久，很多店家在抱怨；現在九如二路的造街也做了很久，做做停停、做做停停，也很多人來跟我們陳情，我相信同區的議員剛剛也有在說這個。所以既然這些包商不急著要這些錢，不要因為那麼好的處長，遇到這樣的包商，影響到大家對他不諒解或對他有責備，所以我主張這筆預算，在第 35 頁這筆 3,200 萬造街預算，我先行擱置。

拜託處長，我很肯定你，真的坦白講，我不是講官話，我是真的由衷感謝，林志東處長是相當優秀的處長，只要拜託他什麼事，他都馬上會回報，而且都會執行，只是他的包商，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去督促，每次遇到造街就拖很久，你也知道造街很重要，因為整排都是店家，人家出入不方便，包括很多的停車問題，包括有些明明它就是車庫，人家要叫你做斜坡道，你們就一定要要求店家把它變更成車庫使用地目，才要准人家做斜坡道，這樣實在很沒道理！因為他們還要去申請，還要花一大筆錢，但人家明明是車庫，你們又擔心他申請過了以後會恢復做店面，你們去複查不就沒事了！如果複查完，確實他又恢復商業行為，你們就取消他斜坡道的用途，這麼簡單的問題為什麼要勞師動眾、勞民傷財呢？造街又做成這樣，做沒幾天就停工，做做停停、停停做做，很多民怨都怪到養工處身上，對林處長也不公平，所以我覺得這筆預算先行擱置。希望你們趕快跟這位包商說，如果他們急著要這筆錢，請他們就趕快動工，我們就讓你們過；如果他們不急，這筆錢也不用急著給他們啊！是不是這樣子？議長，我提這筆預算先行擱置，第 35 頁這筆 3,292 萬 7 千多元先行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玫娟議員，你不能怪處長。

陳議員玫娟：

我沒有怪處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因為市長有說過在整個執行的過程，他說以後眷村裡面的路、建設統統要由市政府負責。〔…〕沒有怪他。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預算裡面，第 39 頁到 41 頁，我們可以看到有關於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區，還有道路景觀綠美化相關的這些經費。我這邊也有調審計處的資料，就是目前這些範圍的用地開闢面積只有占都市計畫總面積大概 8.63%，所以表示我們未闢建的公園綠地還是非常多。因此在這邊本席要詢問養工處長有關於高雄市…，因為本席一直在推動高雄市應該增設更多特色共融式公園，所以請你說明，因為根據資料顯示，我們在這方面確實是不足的，你可以告訴我們在經過這樣的推動之後，目前我們預計要闢建的特色公園有幾座？正在開闢或改造的是有哪些？經費來源？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整個特色公園裡面的遊戲場都是由平均地權來支應，那個是地政局請我們代辦的，包括 80 期、93 期、87 期這些都是，包括河堤公園。

陳議員美雅：

對，但是目前看起來我們的闢建率還是低的，所以你們有被監察院糾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公設保留用地要去徵收，因為每座公園要開闢，主要都是在土地款。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所以本席現在問你，反正現在高雄市有關特色共融式公園部分，我們目前規劃幾座？預計要開闢的又有幾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剛才已經跟議員報告過，就是有的重劃區裡面，目前在…。

陳議員美雅：

哪些？名稱你要告訴高雄市民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福山公園，我在農曆年前就可以完成福山公園，包括河堤公園，我們都在規劃設計，還有五甲公園…。

陳議員美雅：

所以全部有幾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全部大概有 7 座。

陳議員美雅：

7 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

陳議員美雅：

除了你剛剛講的福山、河堤，還有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還有五甲公園。

陳議員美雅：

五甲公園，還有凹仔底森林公園也是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凹仔底森林公園因為我們必須要再檢討裡面的設計規範，我們有看到圖說裡面要符合整個遊戲場，封閉式還是開放式的，這個都有問題，雖然是召開完了，我們…。

陳議員美雅：

處長，我時間有限，你把這幾個，就是本席一直在爭取特色共融式公園的部分，你把你們現在正在規劃或已經快要開闢好的部分及預計開闢的，都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也請你們重視，以及很多的…，我問過地政，他說平均地權基金有些沒有辦法支應特色公園的經費，如果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再來增加經費，再來興建更多的特色共融式公園？你們有想過嗎？中央可不可以爭取預算或市長支不支持特色共融式公園的興建？這個部分你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就先提計畫，然後爭取一些中央補助計畫。〔…。〕我們會符合地方需求來規劃設計，同時再爭取經費，也儘量來爭取經費，如果有企業要贊助，我們也希望企業能夠再贊助，像我們在鳳山都有。〔…。〕對，目前就是有那7座，在這7座裡面…。〔…。〕今年有規劃的大概是這幾座。〔…。〕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玟娟提養工處第35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預算數3,292萬7千元，擱置，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養工處第31頁到第43頁預算，除了擱置部分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審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的預算，韓議員，因為你是在委員會，委員會不能發言，對不起，你是委員會的成員不能講，請讓給別人說。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07-073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翻開第6-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8,312萬5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9-11 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1,30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今天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